

股票代碼：2820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中華票券網址：<http://www.cbf.com.tw/>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2016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壹、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地址及聯絡電話

-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4 樓
電話：(02)2799-1177 (代表號)
交易專線：(02)2799-9697
傳真：(02)2659-3267
- 板橋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1 號 3 樓
電話：(02)2965-2611 (5 線)
傳真：(02)2965-2577
-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7 樓
電話：(03)338-4501 (5 線)
傳真：(03)338-5833
-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01 號 19 樓
電話：(04)2224-6633 (6 線)
傳真：(04)2224-6685
- 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14 號 6 樓
電話：(06)226-0101 (5 線)
傳真：(06)228-2608
-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35 號 3 樓之二
電話：(07)211-5311 (10 線)
傳真：(07)251-2212
- 貳、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瑞展會計師、楊承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 參、股票過戶辦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 肆、股票簽證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電話：(02)2563-3156
- 伍、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 陸、公司發言人 姓名：涂國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9-2980
電子郵件信箱 alex@cbf.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余厚生
職稱：協理
電話：(02)2659-2316
電子郵件信箱 sheng@cbf.com.tw
- 柒、公司網址：www.cbf.com.tw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成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業務

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十二)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十三)外幣債券之投資；(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截至一〇五年底，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03,339 佰萬元，淨值為新台幣 22,437 佰萬元。

目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公司簡介	6
	公司治理報告	14
	募資情形	50
	營運概況	55
	財務概況	70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52
	特別記載事項	166

致股東報告書

壹、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5 年度國內外經濟環境

105 年全球經濟雖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疲弱且各國復甦腳步不一，潛存若干風險，包括美國貨幣政策動向及川普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中國大陸及部分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放緩、英國脫歐公投後續效應、歐洲陸續舉辦大選、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興起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106 年 1 月最新估算，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2.5%，較 104 年 2.7% 之成長減少。

國內景氣受全球經濟成長步調遲緩致外需成長力道疲弱；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新興智慧應用需求升溫，半導體業者高階產能投資可望續增，加上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與落實五加二創新產業發展計畫，有助維繫投資成長動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 月估算 105 年經濟成長率 1.4% 較 104 年之 0.65% 增加。

二、組織變動情形

無。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一）票券初級市場

1. 商業本票之簽證與承銷

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承銷商業本票計 8,718 家次，較 104 年度增加 22 家次（或 0.25%），總計金額新台幣 1,590,183 佰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38,390 佰萬元（或 9.53%）。105 年底本公司簽證承銷商業本票未到期餘額計新台幣 192,199 佰萬元。

2. 保證餘額

截至 105 年底，本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96,797 佰萬元，較 104 年底餘額增加 9,966 佰萬元（或 11.48%）。

3. 首次買入各類台幣票券

除簽證承銷商業本票外，本公司 105 年度首次買入融資性商業本票以外之各類台幣票券計新台幣 263,309 佰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6,523 佰萬元（或 11.20%）。

4. 美元票券業務

105 年度累計簽證及承銷美元商業本票金額為 0 美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 佰萬美元；暨首次買入美元融資性商業本票以外之各類美元票券計 0 美元，較 104 年度減少 210 佰萬美元。

本公司於票券初級市場方面，因105年度全球景氣溫和復甦，在本公司積極拓展票券承銷及聯貸案件下，簽證及承銷商業本票交易量增加。

(二) 票券次級市場

本公司 105 年度台幣票券次級市場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4,413,436 佰萬元，較 104 年度減少 66,808 佰萬元（或-1.49%）；暨美元票券次級市場買賣交易總額計 35 佰萬美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75 佰萬美元（或-83.33%）。

本公司於票券次級市場交易量方面，雖 105 年度全球景氣溫和復甦，惟銀行可轉讓定存單於競價下，致本公司在次級市場交易量減少。

(三) 政府債券市場

本公司 105 年度政府債券買賣交易總額為新台幣 1,348,029 佰萬元，較 104 年度減少 54,945 佰萬元（或-3.92%）。就交易型態區分，附條件交易金額為 1,145,798 佰萬元，佔 85.00%，較 104 年度減少 133,223 佰萬元（或-10.42%）；買賣斷交易金額為 202,231 佰萬元，佔 15.00%，較 104 年度增加 78,278 佰萬元（或 63.15%）。

(四) 金融債券市場

本公司 105 年度金融債券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273,210 佰萬元，較 104 年度減少 4,547 佰萬元（或-1.64%）。就交易型態區分，附條件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271,560 佰萬元，佔 99.40%，較 104 年度減少 797 佰萬元（或-0.29%）；買賣斷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650 佰萬元，佔 0.60%，較 104 年度減少 3,750 佰萬元（或-69.44%）。

(五) 公司債券市場

本公司 105 年度公司債券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1,458,613 佰萬元，較 104 年度減少 328,540 佰萬元（或-18.38%）。就交易型態區分，附條件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422,963 佰萬元，佔 97.56%，較 104 年度減少 333,591 佰萬元（或-18.99%）；買賣斷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5,650 佰萬元，佔 2.44%，較 104 年度增加 5,051 佰萬元（或 16.51%）。

(六) 外幣債券市場

本公司 105 年度外幣債券買賣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債券 6 佰萬元人民幣及美元債券 5,015 佰萬美元，就交易型態區分，國際債券附條件交易金額為 6 佰萬元人民幣，佔 100%，較 104 年度減少 92 佰萬元人民幣（或-93.88%）；國際債券買賣斷交易金額為 0 元人民幣，佔 0.00%，較 104 年度減少 10 佰萬元人民幣（或-100%）；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金額為 4,677 佰萬美元，佔 93.26%，較 104 年度增加 4,441 佰萬美元（或 1881.78%）；外國債券買賣斷交易金額為 338 佰萬美元，佔 6.74%，較 104 年度增加 282 佰萬美元（或 503.57%）。

四、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收益方面，105 年淨收益為 2,312,495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101.71%。其中，利息淨收益 1,279,211 仟元，達成率 111.18%；手續費淨收益 923,114 仟元，達成率 109.6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收益 78,728 仟元，達成率 33.7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11,038 仟元，達成率 27.60%；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20,404 仟元，達成率 255.05%。淨收益達成預算目標，主因本業方面，本公司積極拓展票券承銷業務；暨積極布建備供債券及資產交換部位，且在市場資金成本低檔下，拉升養券利差，利息淨收入及手續費淨收益皆超越預算目標，惟股權商品交易，在全球景氣復甦力道疲弱，操作績效稍落後預算目標。

成本方面，105 年各項迴轉為 184,790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659.97%，主因本公司實際收回呆帳較預算數多，且資產品質控管得宜所致；而營業費用為 497,284 仟元，預算耗用率為 97.47%。

獲利方面，105 年稅前利益為 2,000,001 仟元，預算達成 115.25%，稅後純益為 1,633,518 仟元，換算成每股純益達 1.22 元，達成預算目標 112.81%。

五、研究發展狀況

配合行政院通過「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未來得發行無實體商業本票，本公司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商業本票發行效率及安全性，並降低人工作業成本。

員工教育訓練方面，本公司除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到公司進行專題演講外，亦聘請業界專業人士，為同仁講授個人業務相關課程。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取得金融證照、參加金融研訓院等機關團體開辦之各項課程，以期提高員工之專業素質及工作效率。105 年底員工人數計 151 人，員工派訓共計 3,279 人次（7,101 小時），平均每人派訓約 22 次（47.03 小時）。

貳、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增加他免保承銷承作比重。
- 提升自保日平均餘額。
- 積極擴增債券備供養券部位。
- 選擇優質個股逢低建立部位。
- 強化次級市場客戶關係及推廣。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環境，預估 106 年度主要業務之營業目標如下：

- 商業本票保證年平均餘額 955 億元。
- 短期票券承銷及首買年平均餘額 2,385 億元。
-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年平均餘額 1,675 億元。
- 資本適足率 12.5%。

三、重要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請參閱本年報第 61-62 頁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不另贅述。

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經濟 105 年受全球景氣逐漸回溫及低基期效應下，表現差強人意。展望 106 年，國際機構預測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惟在英國脫歐、川普當選等重大政經事件後，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明顯提升、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市場黑天鵝蠢蠢欲動，新興市場經濟體更是首當其衝。國內經濟可望逐漸回溫，但需留意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美國升息幅度及時程等不確定因素之效應。金融機構競相為氾濫的熱錢尋找出路，預期國內金融市場仍將維持激烈競爭局面。

本公司仍將持續深耕本業，秉持兢兢業業、戮力以赴的態度，強化風險控管及資本運用效率，提升競爭力與經營效能，以降低外部環境對本公司的衝擊。各項影響評估請參見本年報第 58 頁至第 61 頁及第 162 頁至第 163 頁。

肆、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105 年 3 月 4 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皆為「穩定」。

最後，殷切企盼各位 股東一本過去愛護本公司及員工的立場，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謹祝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正慶



總經理

簡志明



公司簡介

壹、公司介紹

本公司為協助政府建立貨幣市場，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調度，促進短期票券流通，以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經依據公司法及財政部頒佈之「短期票券交易商管理規則」於六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設立登記，並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開業經營，普通股股票已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一)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二)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 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五)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六) 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七)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九) 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 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 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十二) 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十三) 外幣債券之投資；(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貳、公司沿革

六十五年

- 二月，財政部函請交通銀行籌設票券金融公司。

六十七年

- 四月十日，由交通銀行召集之籌設小組委員會向財政部申請設立票券金融公司。
- 七月十三日，奉財政部函核定股東為交通銀行、中央投資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美商底特律國際銀行等七單位，並經核定分別認股比例，認足股本新台幣二億元。
- 九月六日，奉財政部函核准定名為「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足股款旋即召開股東會，選任第一屆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為陳惠夫先生、總經理為張宗漢先生，並辦理公司登記及營業登記。
- 十二月一日正式開業。

六十九年

- 九月十一日，現金增資七仟五百萬元，盈餘轉增資二仟五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元。

七十年

- 三月十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五仟萬元。
- 七月，現金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元。
- 十月二十四日，高雄分公司開業。
- 十二月，現金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五仟萬元。

七十一年

- 三月二十六日，額定資本額調整為新台幣八億元，並將七十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一億三仟四百七十五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八仟四百七十五萬元。
- 九月二十五日，台中分公司開業。
- 十一月十五日總公司遷入台北市敦化北路 64 號台北金融中心六、七兩樓新址營業。

七十二年

- 三月二十三日，以七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一億一仟五百二十五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元。
- 六月十八日，台南分公司開業。

七十三年

- 二月一日，新選任董事長谷崧高先生到任。

七十四年

- 一月一日，新任總經理徐通德先生到任。

七十五年

- 三月二十五日，以七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四仟八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四仟八百萬元。

七十六年

- 四月十四日，以七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五仟二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八億元。

七十七年

- 四月十二日，額定資本額調整為新台幣十二億元，並以七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九億元。
- 十月二十六日，美商底特律國際銀行股權全部轉讓過戶予蔡萬才先生及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詹覺志先生所代表股權全部轉讓，依法解除董事職務。

七十八年

- 四月一日，前董事長谷崧高先生屆齡退休。同日新任董事長錢龍韜先生到任。
- 四月十七日，以七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特別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二億一仟五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一億一仟五百萬元。
- 六月十七日，桃園分公司開業。
- 七月二十二日，增租台北金融中心大樓五樓一層擴大營業。

七十九年

- 五月四日，董事蔡萬才先生股權全部轉讓過戶予忠興投資公司及富邦投資公司，依法解除董事職務。
- 六月十六日，額定資本額調整為新台幣二十四億元，並以七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特別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三億八仟五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五億元。
- 七月二十五日，板橋分公司開業。

八十年

- 三月三十日，以七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五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億元。
- 五月一日，前總經理徐通德先生屆齡退休。同日副總經理傅潤孫先生榮升總經理。
- 八月一日，彰化分公司開業。

八十一年

- 二月，為因應營運需要，並顧及股東權益，委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開始辦理輔導股票上市事宜。
- 三月二十八日，額定資本額調整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並以八十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特別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七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七億元。
- 七月，購置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十四號全棟大樓，預定為總公司新營業處所。

八十二年

- 四月二十八日，以八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特別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七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十四億元。
- 九月一日，前董事長錢龍韜先生屆齡退休。同日股東中央投資公司改派薛維忠、張鈞、林大侯、張樑為該公司股權代表，並推薦薛維忠先生為常務董事暨董事長候選人；同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董事、監察人會補選董事薛維忠先生、張鈞先生為常務董事，旋即召開常務董事會，一致推舉常務董事薛維忠先生繼任董事長。

八十三年

- 三月二十八日，總公司遷入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十四號中華票券金融大樓繼續營業。

- 四月二十三日，以八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特別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六億五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十億五仟萬元。
- 五月二十四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市。
- 十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監察人。原代表中國石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之董事席位，因其配合上市需要，提供大部份股權公開承銷，依法自然解任，改選任董事蔡明興先生、鄭傳炯先生遞補外，餘為本公司最大股東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將原委任中央投資公司投資本公司之股權部份收回，原代表中央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全數改為代表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選舉結果亦全數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仍推選薛維忠先生及張鈞先生為常務董事，並互推常務董事薛維忠先生為董事長，林大侯先生為常駐監察人，整體決策層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 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票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八十四年

- 四月十七日，以八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八億五仟萬元，現金增資新台幣十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十九億元。

八十五年

- 四月三十日，以八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十一億元，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二十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九十億元。

八十六年

- 五月一日，成立債券部，專營公債自營業務。
- 五月二十八日，以八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十五億元，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二十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二十五億元。
- 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取得中央公債交易商資格，直接參與公債投標活動。

八十七年

- 三月十二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twA」，短期信用評等等級「twA-2」，為國內首家接受信用評等機構信用評等的票券金融公司。
- 四月二十九日，以八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十九億五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四十四億五仟萬元。
- 七月十四日，財政部核備從事新台幣利率交換（IRS）與新台幣遠期利率協定（FRA）之避險交易，不但增加避險工具，亦為國內首家獲准辦理該項業務的票券金融公司。
- 十二月一日，假凱悅大飯店舉辦二十週年慶酒會，並以經營理念「感恩、惜福、精進」為主題，出版「中華票券二十週年紀念特刊」供各界參閱。

八十八年

- 四月二十三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公布年度監視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仍維持「twA」，短期信用評等等級仍維持「twA-2」。
- 五月二十日，以八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二十億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六十五億二仟萬元。

八十九年

- 三月二十二日，前總經理傅潤孫先生退休，副總經理蔡高明先生升任總經理。
- 五月八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公布年度監視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仍維持「twA」，短期信用評等等級仍維持「twA-2」。
- 七月二十七日，組織架構調整，新增企劃室、資訊室、法務室。
- 九月七日，以八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六億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七十二億元。

九十年

- 二月一日，彰化分公司裁撤，業務併入台中分公司。
- 三月十四日，註銷庫藏股共計四仟一佰三十萬股，減資新台幣四億一仟三百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佰六十七億八仟七佰萬元，經報奉經濟部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一〇八三〇八〇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並換發公司執照在案。
- 六月五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公布年度監視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仍維持「twA」，短期信用評等等級仍維持「twA-2」。
- 六月十二日，交通銀行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任董事莊國雄先生改由黃豐一先生接任。六月十四日，第八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選舉為常務董事。
- 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薛維忠先生改由曾建成先生接任。同日，第八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及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常務董事會選舉為常務董事及董事長。
- 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兼監察人涂國城先生，予以解兼，其繼任人選另函改派。
- 七月二十五日，前總經理蔡高明先生及前副總經理黃金堆先生請辭原任職務，分別聘請李基存先生及涂國城先生擔任。
- 八月十三日，原任本公司董事黃金堆先生請辭董事職務。
- 十月二十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兼監察人涂國城先生所遺懸缺，改由賴清祺先生接任。
- 十二月十九日，原任本公司董事蔡高明先生請辭董事職務。
- 十二月二十八日，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吳漢梁先生改由陳謙治先生接任。

九十一年

- 三月六日，組織架構調整，新增作業部，並將原會計部、企劃室分別併入管理部、業務部。
- 四月三日，交通銀行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黃豐一先生、劉楊梓芳女士及兼監察人陳晴慧女士，改由莊國雄先生、楊湘禮女士及任子平先生接任。四月十日，第八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選舉莊國雄先生為常務董事。
- 四月二十四日，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陳謙治先生請辭本公司董事職位，該席次不再補派人選接任。
- 四月二十五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公布年度監視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調整為「twA-」，短期信用評等等級維持「twA-2」。
- 六月一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劉燈城先生，改由何俊輝先生接任。
- 六月二十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兼監察人賴清祺先生，改由楊蕉霏小姐接任。

九十二年

- 四月一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何俊輝先生，改由胡仲英先生接任。
- 四月二十三日，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莊國雄先生，改由孫文雄先生接任。同日，第八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選舉為常務董事。
- 五月二十九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公布年度監視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維持「twA-」，短期信用評等等級維持「twA-2」，評等展望由負向調為穩定。
- 六月六日，舉行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
- 九月十九日，中央銀行公布「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遴選作業結果，本公司入選為九家主要交易商之一。

九十三年

- 三月十二日，易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奚宜女士，改由何炳煌先生接任。
- 四月十九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公布年度監視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維持「twA-」，短期信用評等等級維持「twA-2」，評等展望維持穩定。
- 十月十五日，中央銀行公布新增「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遴選作業結果，本公司仍為十一家主要交易商之一。
- 十月二十六日，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孫文雄先生，改由黃豐一先生接任。

九十四年

- 四月十三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公布年度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國際長期外幣評等「BBB」、國際短期外幣評等「F3」、國內長期評等「A+(twn)」、國內短期評等「F1(twn)」，長期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月一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監察人楊蕉靈女士，改由元成璋先生接任。
- 九月二十日，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得以投資股權相關商品業務。
- 十一月十八日，中央銀行公布新增「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遴選作業結果，本公司仍為十三家主要交易商之一。

九十五年

- 五月十一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公布年度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國際長期外幣評等「BBB」、國際短期外幣評等「F3」、國內長期評等「A+(twn)」、國內短期評等「F1(twn)」，長期評等展望為「穩定」。
- 六月九日，舉行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台灣工業銀行取得三席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取得三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並選舉由法人股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人李明紀先生為董事長。
- 十月一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施遵驊先生，改由嚴宗大先生接任。
- 十二月八日，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余德培女士，改由曹添旺先生接任。

九十六年

- 一月一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賴文獻先生，改由何俊輝先生接任。
- 二月六日，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證券化商品。
- 三月一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郭曼瑾女士，改由詹方冠先生接任。
- 四月十九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李基存先生，改由吳正慶先生接任。
- 四月二十六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為「BBB」、短期外幣評等「F3」、國內長期評等「A+(twn)」、國內短期評等「F1(twn)」，所有評等展望皆為「穩定」。
- 五月一日，前總經理李基存先生因健康因素退職，所遺職缺自五月十六日起聘請吳正慶先生擔任，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六月十五日，獨立董事林能白先生因業務繁忙辭任。
- 九月一日，組織架構調整，新增股權商品部，原交易部、債券部合併更名為固定收益商品部，原營業部更名為企業金融部，原業務部更名為風險管理部，

並將原法務室併入。

- 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出售持股達二分之一以上，所派代表董監事全數解任。
- 十二月十八日，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曹添旺先生，改由吳正慶先生接任。

九十七年

- 二月五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缺額之四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董事當選名單分別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人錢耀祖先生、葉瑞義先生、魏政祥先生及獨立董事鍾甦生先生，當選監察人為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人張政權先生。
- 二月二十二日，獨立董事麥朝成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 四月十七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皆為「穩定」。
- 五月一日，監察人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張政權先生，改由林銘遠先生接任。
- 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並補選缺額董事一席(獨立董事)，當選人為劉憶如女士。
- 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原董事台灣工業銀行所派股權代表人錢耀祖先生、葉瑞義先生、魏政祥先生因業務繁忙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提出辭呈，台灣工業銀行同時放棄改派股權代表人，並自本公司依法補選董事之股東會當日起生效；同次股東臨時會即補選缺額三席董事，董事當選人分別為台灣工業銀行股權代表人張政權先生、明山投資股權代表人駱怡如女士、黃明富先生。
- 八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正式提出申請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變更經營主體為工業銀行」及「更名」。
-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決議依合併契約第 18.3 條之約定，與台灣工業銀行合意終止合併案及合併契約。
- 十二月十六日，獨立董事劉憶如女士因公務繁忙辭任。

九十八年

- 四月十五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 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台灣工業銀行取得六席董事，明山投資及台遠科技分別取得一席監察人；選舉由法人股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人李明紀先生為董事長。
- 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3,357,400,000 元，依歷年已發行股份計普通股 1,678,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6,787,000,000 元為計算基礎，減資比率為百分之二十，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429,600,000 元。
- 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本公司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 八月十九日，監察人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林銘遠先

生，改由吳丁凱先生接任。

九十九年

- 一月六日，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生效。
- 一月二十九日，經濟部核准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429,600,000 元。
- 三月三十日，股票全面改採無實體登錄發行。
- 三月三十一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 八月十二日，中央銀行同意本公司辦理境內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並於十二月六日正式開辦。
- 十月九日，監察人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吳丁凱先生，改由陳志明先生接任。

一〇〇年

- 四月二十六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 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公開標售總公司大樓(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4 號)。
- 六月十四日，法人董事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李明紀先生，改由張政權先生接任。
- 六月十四日，李董事長明紀退職，經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推舉吳正慶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同時辭任原總經理職務，所遺職缺委由錢耀祖先生擔任，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九月十三日，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九月二十八日，委託戴德梁行執行公開標售總公司大樓，由頂新集團旗下的頂禾開發以新台幣 46.29 億元標得。
- 九月二十九日，召開臨時董事會，向主管機關呈報相關搬遷申核文件，暨承租台灣工業銀行總部大樓（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4 樓整層作為總公司辦公場所。
- 十月二十四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申請遷移總公司至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4 樓繼續營業業經奉准。
- 十二月十九日，正式遷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4 樓營業。

一〇一年

- 四月二日，法人董事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王興邦先生，改由楊錦裕先生接任。
- 四月二十三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 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台灣工業銀行取得六席董事，明山投資取得一席董事；選舉由法人股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人吳正慶先生為董事長。
- 六月十五日，為強化公司治理、提昇企業競爭力、彰顯投資人之保護及提高公司價值，依法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一〇二年

- 三月二十七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一〇三年

- 一月十日，法人董事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葉瑞義先生，改由陳雄榮先生接任。
- 三月二十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n)」，國內短期評等「F1 (twn)」，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 九月二十六日，法人董事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陳雄榮先生，改由林一鋒先生接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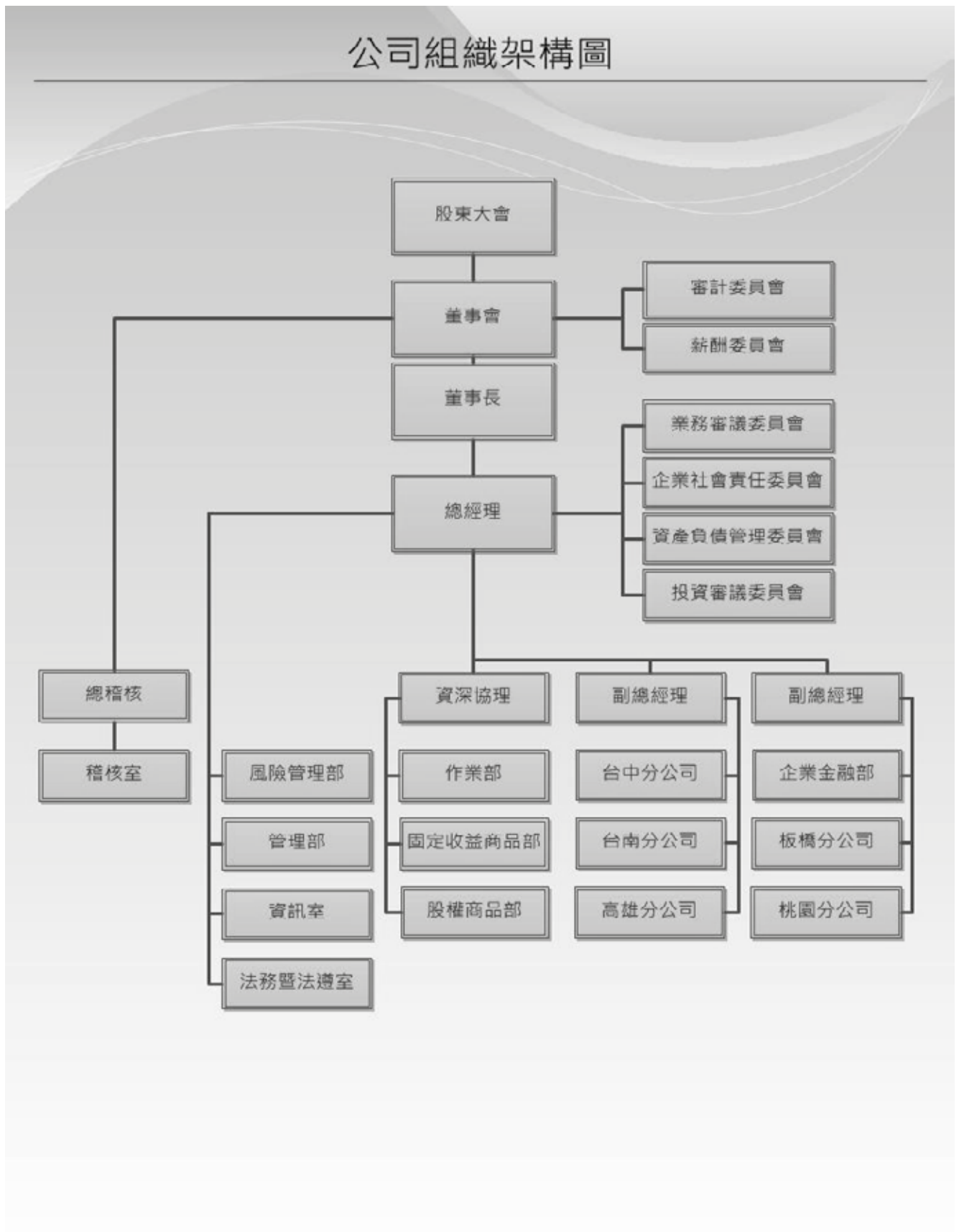
一〇四年

- 二月一日，依據一〇三年八月八日修正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新增法務暨法遵室，直屬總經理轄下，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且總公司法令遵循主管不兼任內部其他職務。
- 三月五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n)」，國內短期評等「F1 (twn)」，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 六月二日，舉行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台灣工業銀行取得六席董事，明山投資取得一席董事；選舉由法人股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人吳正慶先生為董事長。
- 六月十六日，前總經理錢耀祖先生屆齡退休，所遺職缺擬自六月十六日起聘請簡志明先生擔任，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於七月二十日核准在案。

一〇五年

- 三月四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n)」，國內短期評等「F1 (twn)」，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 十二月十三日榮獲臺灣金融研訓院主辦第八屆「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特優獎。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圖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基準日：106年3月24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 偶、未 成子 女現 在持 有股 份		利 用 人 義 有 持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事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正道 (王道商業銀行 代表)	男	104.6.2	三年	96.12.18	476,227	28%	380,982	28%	無	無	無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 司總經理 富邦票券金融公 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 台灣大學財金碩 士 (EMBA)	中華票券金融 公司董事長 茂迪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西勝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志明 (王道商業銀行 代表)	男	104.6.16	三年	104.6.16 改派	476,227	28%	380,982	28%	無	無	無	無	王道商業銀行(原 名：台灣工業銀 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 濟系	中華票券金融 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 代表)	男	104.6.2	三年	100.6.14 改派	476,227	28%	380,982	28%	無	無	無	無	王道商業銀行(原 名：台灣工業銀 行)執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	王道商業銀行 執行副總經理 臺灣工銀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魏政祥 (王道商業銀行 代表)	男	104.6.2	三年	98.6.19	476,227	28%	380,982	28%	無	無	無	無	王道商業銀行(原 名：台灣工業銀 行)戰略企劃部資 深副總經理 美國德州大學阿 靈頓分校企管碩 士	王道商業銀行 戰略企劃部資 深副總經理 臺灣工銀租賃 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亞馨 (王道商業銀行 代表)	女	104.6.2	三年	98.6.19	476,227	28%	380,982	28%	無	無	無	無	王道商業銀行(原 名：台灣工業銀 行)金融交易部資 深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 學高階財務金 融碩士	王道商業銀行 金融交易部資 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一鋒 (王道商業銀行 代表)	男	104.6.2	三年	103.9.26 改派	476,227	28%	380,982	28%	無	無	無	無	王道商業銀行(原 名：台灣工業銀 行)企業金融業務 部執行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金融碩 士	王道商業銀行 企業金融業務 部執行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 偶、未 成子 女現 在持 有股 份		利 用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事 人、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駱怡如 (明山投 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	女	104.6.2	三年	101.6.15	797	0%	1,510	0.1%	無	無	無	無	明山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 人 美國 Univ.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教 育心理碩士 台軒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 人 台雅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世錦	男	104.6.2	三年	101.6.15	10	0%	8	0%	無	無	無	無	王道商業銀行(原 名：台灣工業 銀行)顧問 東吳大學會計 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鍾魁生	男	104.6.2	三年	97.2.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寶華銀行董事 長 東吳大學經濟 學研究所 碩士 三份監 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田弘茂	男	104.6.2	三年	101.6.1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外交部 部長 駐英國 代表 美國威斯 康辛大 學政治學 博士 海金 國文董 事 人基 院會 法流 法長 團董 財策 財研 財教 財事 財團 財會 財金 財余 財基 財林 財金 財台 財訊 財公 財事 財中 財份 財董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文雅	男	104.6.2	三年	104.6.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對外 發展協會 副會長 駐斯 洛維 尼亞 代表 駐馬 來西 亞經 濟貿 易局 局長 駐美 國經 商組 組長 美國 大學 企管 碩士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台灣工業銀行於106年1月1日改制商業銀行並更名王道商業銀行

(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王道商業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8%)、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8%)、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5.65%)、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4.34%)、誠洲股份有限公司(4.34%)、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3.88%)、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37%)、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2%)、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68%)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C Investments Corp.(86.11%)、駱錦明(3.73%)、陳世姿(3.62%)、駱怡君(2.91%)、駱怡倩(2.04%)、駱怡如(1.59%)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42.80%)、陳世姿(31.72%)、駱錦明(22.63%)、駱怡君(0.95%)、駱怡倩(0.95%)、駱怡如(0.95%)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ky 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63.1%)、駱錦明(36.9%)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亨庭芳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79%)、通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16%)、百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62%)、曾登宇(10.92%)、加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5%)、亨日松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7.68%)、曾登科(6.53%)、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2%)、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25%)、弘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鋼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4.42%)、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21%)、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7%)、勞工保險基金(0.96%)、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87%)、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0.80%) 【基準日 105.08.01】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廖繼誠(9.16%)、王吳麗月(1.15%)、廖述群(0.67%)、廖林澄雪(0.14%)、劉文蔚(0.14%)、呂正賢(0.13%)、孟昭年(0.10%)、賴彬權(0.08%)、盧顯中(0.08%)、王瑜(0.0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英商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UK) Limited (100%)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44%)、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94%)、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63%)、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2%)、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77%)、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67%)、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82%)、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0%)、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2%)、盧淑芳(1.27%) 【基準日 105.4.22】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65.91%)、陳世姿(34.09%)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泰(55%)、華南商業銀行受託震旦集團陳永泰公益信託專戶(20%)、尼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三)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6年3月24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司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正慶			✓		✓	✓	✓		✓	✓	✓	✓	✓	1家
簡志明			✓		✓	✓	✓		✓	✓	✓	✓	✓	無
張政權			✓			✓	✓			✓	✓	✓	✓	無
魏政祥			✓			✓	✓			✓	✓	✓	✓	無
陳亞馨			✓			✓	✓			✓	✓	✓	✓	無
林一鋒			✓			✓	✓			✓	✓	✓	✓	無
鍾魁生			✓	✓	✓	✓	✓	✓	✓	✓	✓	✓	✓	無
田弘茂	✓			✓		✓	✓	✓	✓	✓	✓	✓	✓	1家
吳文雅			✓	✓	✓	✓	✓	✓	✓	✓	✓	✓	✓	無
駱怡如			✓			✓	✓			✓	✓	✓	✓	無
陳世錦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

基準日：106年3月2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志明	男	104.06.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道商業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企業金融部主管	中華民國	涂國城	男	90.07.2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組長 文化大學國企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105年2月1日退休)	中華民國	蕭長榮	男	100.11.11	48,576	0.00%	1,785	0.00%	無	無	本公司稽核室總稽核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財務管理組)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高雄分公司主管	中華民國	邱麗妃	女	104.09.23	12,516	0.00%	7,393	0.00%	無	無	本公司債券部經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王興邦	男	102.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道商業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營業部台北一區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	無	無	無	無
固定收益商品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廷	男	104.09.23	509	0.00%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板橋分公司協理 路易斯安那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股權商品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易知	男	100.1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道商業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經理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106年2月1日離職)	中華民國	陳雄榮	男	103.1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道商業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風險管理部協理 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碩士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106年2月1日升任)	中華民國	康益彰	男	106.02.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作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朝谷	男	93.12.31	238,558	0.02%	28,361	0.00%	無	無	本公司作業部副理 台北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余厚生	男	104.09.23	3,727	0.00%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作業部專案經理 德明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協理(106年1月18日調任)	中華民國	許素姿	女	96.03.01	8,000	0.00%	無	無	無	無	寶華銀行資訊處副處長 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協理(106年1月18日升任)	中華民國	周鎔達	男	106.01.18	58	0.00%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資訊室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遵室協理	中華民國	謝禎誠	男	104.09.2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法務組經理 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宗	男	104.09.23	17,244	0.00%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台南分公司協理 中興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卓偉民	男	105.0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企業金融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陳人傑	男	101.01.01	無	無	86,000	0.00%	無	無	本公司桃園分公司資深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財金所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林傳貴	男	104.12.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道商業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營業部台南區資深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一) 本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 酬金

單位：仟元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	無	無	無	19,115	無	284	無	1.2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5%	無	無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	無	無	無	3,186	無	0	無	0.2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21%	無	無
董事長	吳正慶(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6,796	無	無	無	3,185	無	1,204	無	1.30%	無	7,241	無	無	無	1,155	無	無	無	無	1.81%	無	無
董事兼總經理	簡志明(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林一鋒(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魏政祥(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陳亞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張政權(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駱怡如(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世錦																						
獨立董事	鍾魁生																						
獨立董事	田弘茂																						
獨立董事	吳文雅																						
合計		17,996	無	無	無	25,486	無	1,488	無	2.76%	無	7,241	無	無	無	1,155	無	無	無	3.27%	無	無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台灣工業銀行於106年1月1日改制商業銀行並更名王道商業銀行；兼任員工領取之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實際發放數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魏政祥、陳亞馨、張政權、林一鋒、駱怡如、簡志明	無	魏政祥、陳亞馨、張政權、林一鋒、駱怡如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明山投資、陳世錦、鍾甦生、田弘茂、吳文雅	無	明山投資、陳世錦、鍾甦生、田弘茂、吳文雅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簡志明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吳正慶	無	吳正慶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王道商業銀行	無	王道商業銀行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3 人	無	13 人	無

(二) 本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仟元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投資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簡志明														
副總經理	涂國城														
副總經理	蕭長榮 (105.2.1 退休)	11,463	無	無	無	12,101	無	3,779	無	無	無	1.67%	無	無	
副總經理	邱麗妃														
總稽核	王興邦														

註：105 年退職退休金之提撥數 324,000 元；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實際發放數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蕭長榮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簡志明、涂國城、邱麗妃、王興邦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人	無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簡志明	無	8,147	8,147	0.50%
	副總經理兼企業金融部主管	涂國城				
	副總經理兼高雄分公司主管	邱麗妃				
	總稽核	王興邦				
	固定收益商品部資深協理	陳怡廷				
	股權商品部協理	周易知				
	風險管理部協理(106年2月1日離職)	陳雄榮				
	風險管理部協理(106年2月1日升任)	康益彰				
	作業部協理	王朝谷				
	管理部協理	余厚生				
	資訊室協理(106年1月18日調任)	許素姿				
	資訊室協理(106年1月18日升任)	周鎔達				
	法務暨法遵室協理	謝禎誠				
	台南分公司協理	陳文宗				
	台中分公司協理	卓偉民				
桃園分公司協理	陳人傑					
板橋分公司協理	林傳貴					

註：員工酬勞係依實際發放數揭露。

四、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4.94%。

104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5.63%。

(二)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除每月報酬及車馬費(依實際出席情形給予)外，餘視當年獲利情形，依公司章程訂定支給，其程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給並提股東會報告，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金之分派；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給予於每年定期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獎金則依董事會議通過之「年終獎金提列及發放辦法」辦理，該辦法係因應產業環境變遷(未來風險)，並落實獎金與績效連結精神訂定，分為交易性及非交易性業務績效獎金，交易性業務獎金依累計盈餘提撥或回沖，非交易性業務獎金則依累計稅前 ROE 提撥或回沖，於年度終了併同員工獎金發放。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06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吳正慶(王道商業銀行)	15	0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簡志明(王道商業銀行)	15	0	100.00%	
董事	張政權(王道商業銀行)	15	0	100.00%	
董事	魏政祥(王道商業銀行)	15	0	100.00%	
董事	陳亞馨(王道商業銀行)	14	0	93.33%	
董事	林一鋒(王道商業銀行)	14	0	93.33%	
董事	駱怡如(明山投資)	15	0	100.00%	
董事	陳世錦	15	0	100.00%	
獨立董事	鍾魁生	14	1	93.33%	
獨立董事	田弘茂	15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文雅	15	0	100.00%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台灣工業銀行於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商業銀行並更名王道商業銀行。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5.1.26 第 13 屆第 9 次會議	<p>本公司擬繼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5 年度財、稅務之查核簽證及相關服務，謹提請 核議。</p> <p>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p> <p>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p>	✓	無
	<p>擬捐贈「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謹提請 核議。</p> <p>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p> <p>決議：除台灣工業銀行法人代表（吳正慶、簡志明、張政權、林一鋒、陳亞馨、魏政祥）、駱董事怡如（工銀駱董事長錦明一親等直系血親）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p>	✓	無
	<p>檢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理人以上人員績效獎金分配表，提請 核議。</p> <p>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p> <p>決議：除吳董事長正慶、簡總經理志明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p>	✓	無
105.4.27 第 13 屆第 12 次會議	<p>擬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新台幣捌拾捌萬元整，以支持藝術文化之推展，謹提請 核議。</p> <p>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p> <p>決議：除台灣工業銀行法人代表（吳正慶、簡志明、張政權、林一鋒、陳亞馨、魏政祥）、駱董事怡如（工銀駱董事長錦明一親等直系血親）、田獨立董事弘茂（該基金會之董事），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p>	✓	無
105.5.17 第 13 屆第 13 次會議	<p>本公司員工薪資擬參酌金融同業 105 年調薪幅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以總薪資百分之三為上限調整，謹提請 核議。</p> <p>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p> <p>決議：除吳董事長正慶、簡董事兼總經理志明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應予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p>	✓	無
	<p>檢具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核定表，謹提請 核議。</p> <p>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p> <p>決議：除吳董事長正慶、簡董事兼總經理志明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應予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p>	✓	無
	<p>檢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分配表，謹提請 核議。</p> <p>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p> <p>決議：除吳董事長正慶、簡董事兼總經理志明、陳董事世錦、駱董事怡如、張董事政權、陳董事亞馨、魏董事政祥、林董事一鋒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應予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p>	✓	無
	<p>檢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總經理、部門/分公司主管以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表，謹提請 核議。</p> <p>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p> <p>決議：除簡董事兼總經理志明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應予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p>	✓	無
105.12.20 第 13 屆第 20 次會議	<p>配合業務規劃，擬於 106 年度買入台灣工業銀行（後已更名王道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及承做拆出款、存款業務合計持有部位總限額新台幣肆拾億元整，謹提請 核議。</p> <p>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p> <p>決議：除台灣工業銀行法人代表（吳正慶、簡志明、張政權、林一鋒、陳亞馨、魏政祥）、駱董事怡如（工銀駱董事長錦明一親等直系血親），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p>	✓	無

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6.1.17 第 13 屆第 21 次會議	檢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理人以上人員績效獎金分配表，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決議：吳董事長正慶、簡總經理志明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106.2.21 第 13 屆第 22 次會議	本公司擬繼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6 年度財、稅務之查核簽證及相關服務，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擬捐贈「財團法人王道銀行(原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新台幣玖拾捌萬元整，以支持藝術文化之推展，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王道銀行法人代表(吳正慶、簡志明、張政權、林一鋒、陳亞馨、魏政祥)、駱董事怡如(工銀駱董事長錦明一親等直系血親)、田獨立董事弘茂(該基金會之董事)，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106.3.14 第 13 屆第 23 次會議	檢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檢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分配表，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王道銀行法人代表(吳正慶、簡志明、張政權、林一鋒、陳亞馨、魏政祥)、明山投資法人代表(駱怡如)、陳董事世錦，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檢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總經理、部門/分公司主管以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表，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簡董事兼總經理志明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應予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第 26-28 頁)及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第 32-33 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06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鍾甦生	10	100	
獨立董事	田弘茂	10	100	
獨立董事	吳文雅	1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5.01.26	第 13 屆第 9 次	1. 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5 年度財、稅務之查核簽證及相關服務。 2. 捐贈「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各案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105.02.23	第 13 屆第 10 次	1. 104 年下半年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檢核報告 2.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3.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業務分層授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4. 『承銷短期票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5.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104 年度結算財務報告。 7. 104 年度營業報告。 8.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除 5. 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為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通過外，其餘案件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或洽悉。	5. 公司章程修正案依委員意見調整員工酬勞比率為 1.0%~2.5%，其餘各案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105.03.15	第 13 屆第 11 次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相關防制政策」草案。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各案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5.04.27	第 13 屆第 1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草案。 2.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定價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3. 「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年終獎金提列及發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新台幣捌拾捌萬元整。 	除 5.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案，田獨立董事弘茂因該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應予迴避表決，而由其餘出席之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外，其餘各案皆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各案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105.05.17	第 13 屆第 13 次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各案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105.06.14	第 13 屆第 14 次	『承銷短期票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各案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105.08.16	第 13 屆第 16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上半年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檢核報告。 2.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3.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或洽悉。	各案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105.12.20	第 13 屆第 20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2. 擬定 106 年買入台灣工業銀行(後已更名王道商業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及承做拆出款、存款業務合計持有部位總限額。 3.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4. 「印信管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各案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02.21	第 13 屆第 22 次	1. 105 年下半年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檢核報告。 2. 106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申報補充查核項目。 3.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草案。 5. 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6 年度財、稅務之查核簽證及相關服務。 6. 105 年度結算財務報告。 7. 105 年度營業報告。 8. 105 年度盈餘分配。 9. 捐贈「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新台幣玖拾捌萬元整。	除 3.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修正通過及 9. 捐贈「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案，由獨立董事弘茂因該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應予迴避表決，而由其餘出席之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外，其餘各案皆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或洽悉。	3.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依委員意見，原對『不動產業』授信總額不得超過總授信餘額之 30% 調整為 28%，其餘各案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106.03.14	第 13 屆第 23 次	1. 105 年公平待客原則執行評估報告。 2. 「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各案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05.04.14 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乙案，因田弘茂獨立董事係該基金會董事，故該案表決時已迴避，未參予表決。
- (2) 106.02.20 捐贈財團法人王道商業銀行教育基金會乙案，因田弘茂獨立董事係該基金會董事，故該案表決時已迴避，未參予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室每月依法造送各項報告（如：一般檢查、專案檢查報告）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核閱，並由內部稽核主管於董事會摘要報告；獨立董事針對財報之關鑑查核事項，定期與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於審核財務報告或財務相關問題時，視狀況以電子郵件方式或安排會計師出席說明，溝通情形良好。

三、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等有關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均依相關規定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bf.com.tw> 揭露，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四、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由管理部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本公司設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隨時追蹤了解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授信、授信外交易，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等相關法規，由各單位分別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控管。</p>	<p>(一)符合。</p> <p>(二)符合。</p> <p>(三)符合。</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獨立董事？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一) 本公司設有三名獨立董事；目前依法設置薪酬及審計委員會。</p> <p>(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會計師於每年受委任案前，公司皆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審閱其內容，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財務稅務簽證相關業務外，無其他財物利益及業務關係，及其家族成員亦不違反其獨立性要求後，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會計師委任案。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時，亦檢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若有新任時，亦檢具新任會計師之簡歷以供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p>	<p>(一)符合。</p> <p>(二)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票券金融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管理部掌理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同時指派專人負責有關公司治理事項(如訂定相關規範、編撰CSR報告書、舉辦專案活動....等)。	符合。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本公司網站www.cbf.com.tw內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信箱，並設專人即時回覆。	符合。
五、資訊公開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網站www.cbf.com.tw內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營運資訊及公司治理情形，並有專人維護更新，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適時召開記者會、說明會及發布重大訊息，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亦設有英文網站供外資參考。其中本公司於105年2月24日召開105年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一)符合。 (二)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		<p>(一)員工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p> <p>(二)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每年規劃員工健康檢查。</p> <p>(三)投資者關係：除王道商銀持股本公司28.37%外，其餘股東為一般投資人。</p> <p>(四)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溝通管道順暢，員工、客戶或廠商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與本公司反應與溝通。</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均依規定於當年度持續進修6小時。</p> <p>(六)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席董事會。</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評估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訂定公司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及兼顧經營績效。為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推動，本公司定期召開業務審議會議、資產負債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等各項會議，俾利確認各項風險控管之成效與得失，進而適時調整各項風險控管措施。</p> <p>(八)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本公司「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明訂本公司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並於「票、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或客戶可據此主張權利，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金融消費申訴業務服務窗口，供消費者或客戶聯繫之用。</p> <p>(九)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依規定辦理投保。</p> <p>(十)社會責任：請參照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一)~(十)均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根據105年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以及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本公司於105年底著手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在其中明定專責單位與檢舉制度之完整內容(包括檢舉管道及受理處置流程等)，已提報第13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擬於提報106年度股東常會核備，完成核備後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基準日：106年3月24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相 關科系 之公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業 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吳文雅			✓	✓	✓	✓	✓	✓	✓	✓	✓	✓	0	無
獨立 董事	田弘茂	✓			✓		✓	✓	✓	✓	✓	✓	✓	1	無
獨立 董事	鍾甦生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二)職責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2日至107年6月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06年3月24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文雅	6	0	100%	
委員	田弘茂	6	0	100%	
委員	鍾甦生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 本公司以「感恩、惜福、精進」作為核心經營理念，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104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保護消費者權益，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105年度參與之相關公益活動詳見年報「營運概況」之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第65頁)。</p>	(一)符合。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讓同仁了解企業社會責任最新趨勢、法令規範、同業作法，並宣達內規及相關遵法制度。</p>	(二)符合。
<p>(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三) 本公司於104年2月4日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下設五小組：社會參與小組、員工照護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小組、客戶關係小組。104年2月4日由董事長核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簡則，10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簡則。105年相關捐贈均提報董事會核定。</p>	(三)符合。
<p>(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四) 本公司「績效考核」及「員工獎懲處理須知」，皆設有與「榮譽誠信」相關之評核指標。</p>	(四)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午休時段全面熄燈、公共區域更換LED節能燈管並減少燈管數量；會議資料或公文無紙化，會計傳票採線上覆核並以電子檔留存，減少紙張之耗用。開會資料多以電腦簡報方式呈現、利率報告及授信覆審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積極推行無紙化政策至各個層面。原本影印紙102年使用約1,600包，103年降為約1,200包，104年降為1,180包，105年為1,170包，使用量約降26%。未來將持續努力，以三年後降低紙張用量15%為目標。	(一)符合。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訂有控管水電費支出、調降電力契約容量及紙張耗用等節能政策。	(二)符合。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採行策略如下： 1.使用節能照明設備； 2.夏日調整空調溫度至26度； 3.午休時間關閉照明電源； 4.調降電力契約容量。 5.貨梯照明將30W圓型燈管9只更換LED18W4只，年節電度數1734度，減碳1,092公斤/年。 6.每天進行辦公室空氣品質測，以維護辦公室空氣品質，本公司左右區域各設有一台室內空氣品質監測器，24小時監測辦公室空氣品質，只要偵測到異常狀況，大樓中控室會隨時通知本公司進行改善。 7.辦公室空調設備定期清洗。 8.飲水機濾心定期更換。 9.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三)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等人事規章，以保障同仁權益，確立勞資關係之基本規範。	(一)符合。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專區」及「員工建言信箱」、「性騷擾委員會」，由專責單位處理/回覆申訴問題。	(二)符合。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消防講習，並定期檢測公司消防設備及委由專業清潔公司進行大樓內外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以及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於每年內部教育訓練安排有關同仁身心靈之軟性課程，如健康講座、紓壓講座等。	(三)符合。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由總經理與同仁召開績效評核會，達到即時檢討及溝通效果；並利用E-mail或電子公告系統，發布訊息予全體同仁。	(四)符合。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兩次全體員工之教育訓練，或不定期邀請學者演講，並鼓勵同仁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舉辦之課程，以增進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五)符合。
(六)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已依據主管機關及票券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藉此主張權利，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	(六)符合。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同上。	(七)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票券金融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為落實環境永續，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非屬製造業，無工廠生產製造之情事，故不適用ISO 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提供無毒之產品，並鼓勵使用具環保標章的辦公設備及用品、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例如，採購影印機碳粉時，要求供應商必須出示環保標章。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係每年印製中英文年報等印刷品之廠商，本公司年報印製廠商係全國唯一一家獲得環保署金級環保標章認證之印刷大廠。	(八)符合。
(九) 票券金融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宜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且要求契約中應針對違反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損害賠償、終止或解除契約，加以明確規範。	(九)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中揭露相關資訊；並於公司資訊觀測站揭露「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其中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為104年度472,802KG及105年度429,030KG。	符合。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符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104年2月4日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小組，104年、105年均順利完成本公司報告書，並依期限將報告書上傳資訊公開觀測站及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供查詢。				
七、票券金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惟本公司有聘請「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編輯顧問。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內容涵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責。</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本指南中明訂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亦規範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或提供政治獻金時，應符合規定始得辦理；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辦理；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若違反本指南之規定，本公司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p>	<p>(一)符合。</p> <p>(二)符合。</p> <p>(三)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已明訂相關規範。	(一)符合。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授權總經理指派管理部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稽核室則為檢舉專責單位，應定期將檢舉情事向董事會報告。	(二)符合。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董事及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與本身有利害關係者，應予以迴避。而陳述管道為本公司人員於收受日起三日內陳報部門主管，並交付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三)符合。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藉由內部稽核人員、委任會計師、法令遵循自評及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等制度，定期查核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情形，並將查核情形提報董事會。	(四) 符合。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法令遵行教育訓練，宣達內規及相關遵法制度。	(五)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公司網站亦設立「員工、供應商、消費者及客戶申訴管道」電子信箱，由稽核室為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	(一)符合。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於106年2月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在第5條明定檢舉專責單位為稽核室，第21條明定檢舉制度之完整內容(包括檢舉管道及受理處置流程等)。本公司官網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內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發現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二)符合。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調查過程不公開，且投訴信箱僅由專責單位之有權人員處理。	(三)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執行情形公布於公司網站。	符合。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公司治理實務悉依據「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未訂定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至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揭露於本公司網頁。

九、其他重要資訊

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吳正慶

(簽章)



總經理：

簡志明

(簽章)



總稽核：

王興邦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謝禎誠

(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二) 違反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三)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四)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年度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5 年度 股東常會	105 年 6 月 2 日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公決。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2,310,513 權；贊成權數 824,932,502 權(含電子投票 476,494,430 權)96.79%；反對權數 401,655 權(含電子投票 401,655 權)0.05%；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26,976,356 權(含電子投票 26,347,209 權)3.16%。 本案交付票決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後，於本公司網站公告最新章程並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2,313,420 權；贊成權數 823,700,544 權(含電子投票 476,927,872 權)96.64%；反對權數 392,142 權(含電子投票 392,142 權)0.05%；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28,220,734 權(含電子投票 25,923,280 權)3.31%。 本案交付票決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2,313,420 權；贊成權數 823,677,161 權(含電子投票 476,904,489 權)96.64%；反對權數 420,625 權(含電子投票 420,625 權)0.05%；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28,215,634 權(含電子投票 25,918,180 權)3.31%。 本案交付票決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訂定 105 年 7 月 5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同年 7 月 27 日發放現金股利。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年1月26日第十三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繼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105年度財、稅務之查核簽證。
2. 105年1月26日第十三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捐贈「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
3. 105年2月23日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追認捐贈「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新台幣伍佰萬元，協助南台灣震災。
4. 105年2月23日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04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105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議程及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83元之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5. 105年4月27日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新台幣880,000元整。
6. 105年5月17日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續贊助亞洲青年管弦樂團56,250美元(含稅捐11,250美元)。
7. 106年2月21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繼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106年度財、稅務之查核簽證。
8. 106年2月21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05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106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議程及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84元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9. 106年2月21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捐贈「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新台幣980,000元整。

十三、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無。

十四、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無。

肆、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	楊承修	2,762,000	無	無	無	1,375,000	1,375,000	✓		105年度

註1：包含翻譯費\$500,000、內控專案審查\$680,000及其他\$195,000。

註2：審計公費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情事。

伍、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陸、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關係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於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負責本公司簽證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

柒、董事、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吳正慶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簡志明				
董事	張政權				
董事	魏政祥				
董事	陳亞馨				
董事	林一鋒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駱怡如				
董事	陳世錦				
獨立董事	鍾甦生				
獨立董事	田弘茂				
獨立董事	吳文雅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吳正慶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簡志明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涂國城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105.02.01 退休)	蕭長榮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邱麗妃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王興邦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陳怡廷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陳文宗	無	無	無	無
協理 (106.02.01 辭職)	陳雄榮	無	無	無	無
協理 (106.02.01 升任)	康益彰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王朝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106.01.18 調任)	許素姿	無	無	無	無
協理 (106.01.18 升任)	周鎰達	無	無	58	無
協理	周易知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謝禎誠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余厚生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卓偉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人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傳貴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台灣工業銀行於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商業銀行並更名王道商業銀行。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情形

(一) 本公司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情形
無。

(二) 本公司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情形
無。

捌、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基準日：106年3月24日

名稱 (或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 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 係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錦明先生	380,981,600	28.37%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和築投資 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	34,677,000	2.58%	0	0.00%	0	0.00%	無	無	信託財產 專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兆順先生	14,757,133	1.10%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 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980,800	0.89%	0	0.00%	0	0.00%	無	無	僑外投資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 股票指數	11,042,000	0.82%	0	0.00%	0	0.00%	無	無	僑外投資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 數基金專戶	10,403,000	0.77%	0	0.00%	0	0.00%	無	無	僑外投資
匯豐銀行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 金投資專戶	8,770,000	0.65%	0	0.00%	0	0.00%	無	無	僑外投資
宜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藍麗華	7,000,200	0.52%	0	0.00%	0	0.00%	無	無	
國立台灣大學	6,792,000	0.51%	0	0.00%	0	0.00%	無	無	教育機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家宏先生	6,765,000	0.50%	0	0.00%	0	0.00%	無	無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台灣工業銀行於106年1月1日改制商業銀行並更名王道商業銀行；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分別為：吳正慶先生、簡志明先生、張政權先生、林一鋒先生、陳亞馨女士、魏政祥先生。

玖、公司、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 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京華城公司	12,000	0.75%	無	0.00%	12,000	0.7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7,500	0.57%	無	0.00%	7,500	0.5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768	0.50%	無	0.00%	1,768	0.5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1,377	0.45%	無	0.00%	1,377	0.45%

註：係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元、仟股
基準日：106年3月24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1.09	10元	360,000	3,600,000	270,000	2,700,000	創立時資本 200,000 仟元，現金增資 175,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2,249,100 仟元(含員工紅利 111,905.5 仟元)，特別公積轉增資 75,900 仟元。	註 1
82.09	10元	360,000	3,600,000	340,000	3,400,000	盈餘轉增資 625,750 仟元(含員工紅利 33,100 仟元)，特別公積轉增資 74,250 仟元。	註 2
83.12	10元	405,000	4,050,000	405,000	4,050,000	盈餘轉增資 629,260 仟元(含員工紅利 27,800 仟元)，特別公積轉增資 20,740 仟元。	註 3
84.10	10元	590,000	5,900,000	590,000	5,9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748,750 仟元(含員工紅利 40,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01,250 仟元。	註 4
85.10	10元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893,500 仟元(含員工紅利 38,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06,500 仟元。	註 5
86.10	10元	1,250,000	12,500,000	1,250,000	12,5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969,000 仟元(含員工紅利 33,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31,000 仟元。	註 6
87.08	10元	1,445,000	14,450,000	1,445,000	14,450,000	盈餘轉增資 1,118,750 仟元(含員工紅利 32,5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831,250 仟元。	註 7
88.11	10元	1,852,000	18,520,000	1,652,000	16,520,000	盈餘轉增資 1,246,350 仟元(含員工紅利 47,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823,650 仟元。	註 8
89.09	10元	1,720,000	17,200,000	1,720,000	17,200,000	盈餘轉增資 171,184 仟元(含員工紅利 19,2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08,816 仟元。	註 9
90.03	10元	1,678,700	16,787,000	1,678,700	16,787,000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 413,000 仟元。	註 10
99.01	10元	1,678,700	16,787,000	1,342,960	13,429,600	現金減資 3,357,400 仟元	註 11

- 註 1：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1.7.24(81)台財證(一)字第 01771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2.7.20(82)台財證(一)字第 30864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3.10.6(83)台財證(一)字第 42731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4.6.15(84)台財證(一)字第 33106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7.4(85)台財證(一)字第 39386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7.14(86)台財證(一)字第 52380 號函核准。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6.6(87)台財證(一)字第 49410 號函核准。
 註 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9.18(88)台財證(一)字第 84213 號函核准。
 註 9：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7.17(89)台財證(一)字第 61462 號函核准。
 註 10：財政部 90.1.16 台財融(四)字第 89451711 號函核准。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6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9085 號函核准。

單位：仟股
基準日：106年3月24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342,960	335,740	1,678,700	該股票屬上市票 券金融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106年3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15	191	75,781	184	76,173
持有股數(股)	738	403,874,133	95,754,990	726,503,720	116,826,419	1,342,960,000
持股比例	0.00%	30.07%	7.13%	54.10%	8.7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6年3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25,078	6,183,773	0.46%
1,000至 5,000	28,914	71,275,363	5.31%
5,001至 10,000	9,432	76,991,017	5.73%
10,001至 15,000	3,197	40,361,013	3.01%
15,001至 20,000	2,809	52,002,287	3.87%
20,001至 30,000	2,201	56,616,675	4.22%
30,001至 40,000	1,078	39,058,718	2.91%
40,001至 50,000	851	40,141,703	2.99%
50,001至 100,000	1,542	114,242,312	8.51%
100,001至 200,000	598	87,488,407	6.51%
200,001至 400,000	283	80,313,871	5.98%
400,001至 600,000	74	37,086,973	2.76%
600,001至 800,000	39	27,247,505	2.03%
800,001至 1,000,000	17	15,389,217	1.15%
1,000,001以上	60	598,561,166	44.56%
合計	76,173	1,342,960,000	100.00%

(二)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6年3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981,600	28.3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		34,677,000	2.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57,133	1.1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台灣工業銀行於106年1月1日改制商業銀行並更名王道商業銀行。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24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3.05	12.00
	最低	11.30	10.65	13.95	
	平均	12.34	11.47	13.95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6.71	16.67	不適用	
	分配後	(註 3)	15.8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42,960,000	1,342,960,000	1,342,960,000	
	每股盈餘	1.22	1.20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4(註 3)	0.83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0.11	9.56	不適用	
	本利比 (註6)	14.69	13.8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6.81%	7.24%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業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

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同意。

本條第一項所稱股東股利之分派，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利。
- 二、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數不少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四十。
- 三、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調整前述股東股利分派原則。

(二)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 1,633,517,66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513,443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直接結轉保留盈餘數」-15,180,836 元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可供分派盈餘共計 1,136,695,18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4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8,608,788 元。

(三) 上年度股東股息、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稅後盈餘 1,609,696,29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4,374 元及「其他綜合淨利直接結轉保留盈餘數」-12,637,466 元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可供分派盈餘共計 1,120,170,243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3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513,443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獲利若有剩餘，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一、員工酬勞：獲利之 1.00%~2.50%。
- 二、董事酬勞：提撥上限為獲利之 2.50%。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之分派。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及分派方式經董事會依第一項決議通過後，應提股東會報告。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各 25,486,000 元，係以當期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實際分派數係依董事會決議數分派，分派數與估列數差異之金額係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於發生差異之當年度費用；另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02 月 21 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擬分派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各 25,486,000 元；另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經董事會通過擬分派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費用各 25,486,000 元相同。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四)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董事酬勞：104 年度認列董事酬勞 24,579,000 元，實際發放現金 24,439,000 元，差異數為 140,000 元，差異並不重大，差異係屬會計估計變動並調整於發生差異之當年度費用。

(2)員工酬勞：104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 24,579,000 元，實際發放現金 24,439,000 元，差異數為 140,000 元，差異並不重大，差異係屬會計估計變動並調整於發生差異之當年度費用。。

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無。

貳、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無。

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分析

無。

二、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無。

營運概況

壹、業務內容

一、業務概況

(一) 主要業務範圍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1.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2.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3.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4. 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5.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6. 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7.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8.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9. 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10. 投資相關股權商品。
11. 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12. 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
13. 外幣債券之投資業務。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二) 各業務資產及收入佔總資產及總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資產面

以新台幣仟元計	105 年底		104 年底		與 104 年底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票券業務	96,702,580	47.56	101,963,858	49.12	(5,261,278)	(5.16)
債券業務	102,738,428	50.53	102,386,506	49.32	351,922	0.34
股權投資業務	273,504	0.13	664,921	0.32	(391,417)	(58.87)
衍生性金融商品	211,644	0.10	272,806	0.13	(61,162)	(22.42)
其他	3,412,935	1.68	2,294,064	1.11	1,118,871	48.77
合計	203,339,091	100.00	207,582,155	100.00	(4,243,064)	(2.04)

2. 收入面

以新台幣仟元計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 104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票券業務	1,372,071	59.33	1,294,065	58.17	78,006	6.03
債券業務	1,030,596	44.57	835,522	37.56	195,074	23.35
股權投資業務	21,309	0.92	125,514	5.64	(104,205)	(83.02)
衍生性金融商品	(50,257)	(2.17)	29,629	1.32	(79,886)	(269.62)
其他	(61,224)	(2.65)	(60,058)	(2.69)	(1,166)	(1.94)
合計	2,312,495	100.00	2,224,672	100.00	87,823	3.95

(三) 主要業務概況

1. 票券業務

(1) 台幣票券初級市場－短期票券發行及首次買入

以新台幣佰萬元計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 104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融資性商業本票	1,590,183	85.79	1,451,793	85.98	138,390	9.53
交易性商業本票	208	0.01	182	0.01	26	14.29
銀行承兌匯票	1	0.00	0	0.00	1	100.0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62,600	14.17	236,604	14.01	25,996	10.99
國庫券	500	0.03	0	-	500	100.00
合計	1,853,492	100.00	1,688,579	100.00	164,913	9.77

(2) 台幣票券次級市場－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

以新台幣佰萬元計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 104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商業本票	4,101,024	92.92	4,087,836	91.24	13,188	0.32
可轉讓定期存單	298,297	6.76	392,408	8.76	(94,111)	(23.98)
國庫券	14,115	0.32	0	-	14,115	100.00
合計	4,413,436	100.00	4,480,244	100.00	(66,808)	(1.49)

註：票券次級市場不含上述之票券初級市場。

(3) 外幣票券初、次級市場

以美元佰萬元計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 104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初級市場承銷及首次買入	0	-	211	50.12	(211)	(100.00)
次級市場交易	35	100.00	210	49.88	(175)	(83.33)
合計	35	100.00	421	100.00	(386)	(91.69)

2. 債券業務

(1) 政府債券

以新台幣佰萬元計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 104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附條件交易	1,145,798	85.00	1,279,021	91.16	(133,223)	(10.42)
買賣斷交易	202,231	15.00	123,953	8.84	78,278	63.15
合計	1,348,029	100.00	1,402,974	100.00	(54,945)	(3.92)

(2) 金融債券

以新台幣佰萬元計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 104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附條件交易	271,560	99.40	272,357	98.06	(797)	(0.29)
買賣斷交易	1,650	0.60	5,400	1.94	(3,750)	(69.44)
合計	273,210	100.00	277,757	100.00	(4,547)	(1.64)

(3) 公司債券

以新台幣佰萬元計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 104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附條件交易	1,422,963	97.56	1,756,554	98.29	(333,591)	(18.99)
買賣斷交易	35,650	2.44	30,599	1.71	5,051	16.51
合計	1,458,613	100.00	1,787,153	100.00	(328,540)	(18.38)

(4) 外幣債券

A. 人民幣債券

以人民幣佰萬元計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 104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附條件交易	6	100.00	98	90.74	(92)	(93.88)
買賣斷交易	0	0.00	10	9.26	(10)	(100.00)
合計	6	100.00	108	100.00	(102)	(94.44)

B 美元債券

以美元佰萬元計	105 年度		104 年度		與 104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附條件交易	4,677	93.26	236	80.82	4,441	1,881.78
買賣斷交易	338	6.74	56	19.18	282	503.57
合計	5,015	100.00	292	100.00	4,723	1,617.47

3. 股權投資業務

以新台幣仟元計	105 年底		104 年底		與 104 年底比較	
	部位市值	%	部位市值	%	增(減)數	%
股票	240,022	91.41	477,703	83.04	(237,681)	(49.75)
基金受益憑證	22,554	8.59	97,559	16.96	(75,005)	(76.88)
合計	262,576	100.00	575,262	100.00	(312,686)	(54.36)

4. 授信業務

以新台幣佰萬元計	105 年底		104 年底		與 104 年底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保證餘額						
有擔保	46,105	47.63	38,844	44.74	7,261	18.69
純信用	50,692	52.37	47,987	55.26	2,705	5.64
小計	96,797	100.00	86,831	100.00	9,966	11.48
背書餘額	-	-	-	-	-	-

二、105 年度經營計畫

(一) 票券業務

1. 積極承銷優質商業本票，伺機買入銀行 NCD，以擴大票源及票券利益並穩固市場地位。

2. 強化中長期商業本票(FRCP 及 UCCP)業務，伺機爭取聯合承銷業務，以穩定票源及提升利差。另適時承作 UCCP，降低利率風險。
3. 強化免保票券去化通路，加強票券流量操作，提升資本運用效能。
4. 拓展交易通路，以分散風險並取得穩定低成本資金。

(二) 債券業務

1. 提升基本面分析能力、掌握利率變動趨勢、強化操作績效。
2. 關注主要國家央行政策動態，研判貨幣政策與資金流動對資金成本的影響。
3. 伺機採取長短券搭配，增加操作交易獲利。
4. 密切關注全球政經變化，適時布局浮動利率債券部位，降低利率風險並增益債券多元獲利來源。
5. 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市場研究與技術分析能力。
6. 積極推展外幣融資管道，提升外幣債券附買回交易比重，降低外幣流動性風險。

(三) 股權投資業務

1. 掌握國際政經情勢，研判市場方向，選擇產業及個股。
2. 產業趨勢討論及個股基本面研究，依其價值作進出之依據。
3. 與國內各大證券商積極互動，爭取資產交換案源。
4. 有效控管信用風險，嚴謹篩選資產交換標的。

(四) 授信業務

1. 嚴控授信風險、確保債權為授信業務優先考量。
2. 不動產風險大增，景氣前景不確定，慎選建商及擔保標的，控管不動產業授信比例。
3. 積極促請優質客戶增加動撥，穩定既有保證費收入來源。
4. 拓展新案及聯貸商機，提高授信均量及點差，以汰換低收益的舊客層。
5. 持續進行資訊系統整合及簡化，強化授信管理效率。

三、市場分析

(一) 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分別於板橋、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設立分公司，加上台北總公司共有 6 個營業據點，業務經營區域涵蓋國內市場。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票券業務

自 105 年第三季央行停止降息後，短期利率止跌反彈，逐步提升企業發票成本，但貨幣市場多元化企業籌資管道功能仍在，在企業營運資金需求帶動下，預期發行量及市場規模將維持小幅成長趨勢。

近期隨全球政經情勢變數增多，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升高，貨幣市場工具流動性佳，除吸引民間企業作為其消化短期閒置資金的工具外，亦可滿足銀行、壽險、投信基金等金融機構之資產配置及流動準備需求，預期交易量及市場規模將緩步成長。

2. 債券業務

債券供給方面，展望 106 年度債券發行將較近年規模減少，惟主管機關近年鼓勵海外企業來台籌資、開放證券商自營外國有價證券及壽險業投資國際版債券不計入海外投資上限。金融業可投資標的增加，資金去化管道轉趨多元。

債券需求方面，目前主要債券買盤來自壽險、中華郵政及銀行等終端需求者，其買券需求主要基於資產配置；證券業及票券業買券需求主要為養券及交易。目前台灣央行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金融機構仍有固定補券需求。

3. 股權投資業務

展望 106 年股市行情，美國已展開升息循環，加上川普正式施政，短期市場雖仍正面看待，但需注意下半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恐不如預期，行情波動加大，操作應更謹慎並注意風險。

4. 授信業務

自 104 年至 105 年底止央行降息累計達四次，利率追平歷史次低，時序進入 106 年之市場游資續呈寬鬆，金融同業競價問題仍嚴重，惟景氣未見明顯復甦跡象，故本公司 106 年授信政策續採穩健、永續的核心策略，適度透過新案及聯貸商機來汰換低收益的客層，藉以獲取穩定獲利來源，並同步提高授信均量及點差。

(三)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5 年度營業目標	執行結果	執行比率
商業本票保證年平均餘額	88,000	90,925	103.32%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年平均餘額	201,278	225,114	111.84%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年平均餘額	149,669	168,354	112.48%
自有資本適足率(%)	12.50%	13.48%	107.84%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 主管機關漸次開放新種業務（如衍生性金融商品、股權投資、外幣票/債券等），票券商業範圍趨於多元化，有助分散經營風險並增加獲利來源。
- (2) 市場資金充沛，有助票券業經營及獲利。
- (3) 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台股政策面有助成交量擴大。

2. 不利因素

- (1) 債券發行籌碼縮減，絕對收益率欲高不易，不利於債券部位建置及養券收益。
- (2) 主要經濟體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競貶匯率以追逐有限之全球總合需求，保護主義蠢蠢欲動，市場黑天鵝若隱若現。
- (3) 國內授信市場競爭激烈，商品同質性過高，銀行體系資金浮濫，以低於貨幣市場發行利率搶食企業貸款，加上 105Q1 央行取消「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加劇金融同業競爭，致利差提昇不易。

- (4) 整體金融機構新增逾期案件時有所聞，106 年初景氣未見明顯復甦，加上不動產業景氣不明，授信風險控管更需嚴謹。
- (5) 全球景氣復甦情況不如預期，國際多場政治選舉將影響市場，市場變數仍多，投資風險仍高。

3. 因應對策

(1) 票券業務

①. 一般他免保票券—

- a. 票券承銷採差別訂價策略，依票券種類、發票人、保證銀行信評、流通性及資金情勢，訂定不同承銷利率水準，以穩定票券收益。
- b. 擴大次級市場銷售通路，採流量操作與存量併行之交易策略，除可擴大票券承銷業務外，亦可提昇票券利益。
- c. 嚴控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優化資本使用效率。

②. 中長期商業本票(FRCP 及 UCCP)—

- a. 強化商品創新能力，採客製化方式設計以符合客戶所需。深耕潛在客戶並提供業務規劃，藉以創造全新業務商機，穩定票源。
- b. 視貨幣市場利率情勢及客戶需求，適時搭配承作 UCCP，降低利率風險。

③. 票券次級市場—

- a. 因應未來資金供需波動加劇，短期利率不確定性增加，將持續提升賣斷力道及流量操作，降低流動性風險。
- b. 維持票券部位及存續期間在適當水準，降低利率風險。
- c. 多元化融資管道，持續強化客戶廣度，分散資金調度風險。

(2) 債券業務

①. 債券買賣斷交易—

- a. 掌握基本面與技術面變化，以利提前布局與提高債券獲利機會。
- b. 強化市場訊息與撮合交易，掌握債券買賣動向。

②. 債券養券—

- a. 於合理養券利差下進行補券，將風險及報酬調整至相對合理水準。
- b. 買入信評較佳之公司債、金融債券，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 c. 拓展外幣債券 RP 管道，多元化外幣資金來源，嚴控流動性風險。
- d. 適時補入浮動利率外幣債券，嚴控 DV01，降低利率風險。

(3) 股權投資業務

①. 股權商品—

- a. 加強操作機動性，研究和市場脈動更加配合，並適時建立備供部位，以取得長期穩定績效。
- b. 積極與券商及投信交流，多參與產業論壇及券商舉辦法說，補強本公司研究資源之不足。

②. 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債資產交換—

以高債信或信評具投資等級之企業或有銀行保證者為主要承作標的。

(4) 授信業務

- ①. 強化大型集團互動，爭取優先動撥，提升額度動用率，穩定營運根基，並適時微調利差。
- ②. 適度汰換低收益客戶，並積極爭取聯貸案以提升點差。
- ③. 提高中小型客戶的訪廠檢視頻率，降低授信風險。
- ④. 慎選不動產業授信之對象及擔保標的，並控管不動產業授信比例。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一) 最近二年內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詳見第 55 頁至 57 頁之「業務概況」。
2. 最近二年內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增設之業務部門。

(二)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

相關支出詳見第 63 頁之「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2) 研究發展成果

①. 104 年

- a. 首次開辦外幣 NCD 業務。
- b. 持續深化及精進外幣債券業務操作各項領域，包括外幣債券標的選取與買入、外幣資金調度及外幣 RP 客戶拓展等。
- c. 完成首本「企業責任報告書」。

②. 105 年

- a. 精進決策支援系統，發展儀表板界面功能，有效管控各項內外部限額及警示。
- b. 於內部績效層面，導入集保結算所市場利率資料，優化管理決策功能。

2.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 (1) 配合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修正，參與規劃商業本票初級市場無實體化設計。
- (2)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4 日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未來將持續強化委員會運作職能，並於每年編製上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3) 本公司未來因應上述之研究發展計畫，除以現有人力及資源執行外，聘請專業顧問費約計新台幣 850,000 元。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票券業務

- (1) 視市場資金情勢變化嚴控票券部位及存續期間，加強賣斷力道，有效管控利率及流動性風險。
- (2) 提升次級市場非金融機構客戶交易比重，拓展資金來源管道。
- (3) 持續建置 FRCP 及 UCCP 部位，伺機開拓聯合承銷業務商機。

2. 債券業務

- (1) 控管債券部位規模及 DV01，避免於利率相對低檔區承擔過多之利率風險。
- (2) 因應利率風險上升，布局浮動利率外幣債券部位。

3. 股權投資業務

- (1) 掌握產業脈動，由上而下，精選個股，團隊分工合作。
- (2) 深入個股研究，掌握公司營收獲利趨勢。

4. 授信業務

- (1) 提高自保動用率及發行點差，穩定手續費收入來源。
- (2) 「新戶開發」與「優質舊戶適時新增額度」同步進行。
- (3) 慎選擔保品之流動性及變現性，兼顧收益及擔保性。
- (4) 透過利率優勢，主導推動聯貸成案。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票、債券業務

- (1) 嚴控利率、信用及流動性風險，機動調整金融資產與負債業務操作方向及避險策略。
- (2)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政策，研究各項新業務及商機，積極爭取參與市場機會。
- (3) 強化同仁交易技能，成為票債券市場專業交易商。

2. 股權投資業務

- (1) 累積研究員產業廣度及個股研究深度，加強個股走勢之掌握，以期在眾多可選擇個股中，選擇最佳個股。
- (2) 研究、市場與操作面的緊密結合，使投資團隊可保有長期穩定之投資獲利。

3. 授信業務

- (1) 區隔目標客戶群，並開拓潛力客戶，以厚植本公司客戶深、廣度。
- (2) 透過客戶結構調整，減少無實益額度的管理成本，提升 ROA。
- (3) 持續提升授信資產品質，並超額提存準備，做為日後業務推展的後盾。
- (4) 深耕培育授信業務新人，強化整體行銷業務戰力。

貳、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24 日
員 工 人 數 註	職 員	145	136	142
	工 員	2	2	2
	工 讀 生	4	6	3
	合 計	151	144	147
平 均 年 歲(歲)		44.10	44.28	45.5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年)		13.82	14.22	15.3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32.45%	33.33%	31.29%
	大 專	61.59%	59.03%	63.27%
	高 中	5.30%	6.94%	4.76%
	高 中 以 下	0.66%	0.69%	0.68%
註：員工人數不含董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已持有專業證照及專業資格之名稱及人數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24 日
票券商業人員	141	131	13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00	98	98
證券商業務員	62	57	6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	2	1
財務風險管理師 (FRM)	1	2	1
債券人員	53	53	54
初階授信人員	76	73	76
進階授信人員	6	8	6
資產證券化	7	7	7
銀行內部控制	96	90	93
企業內部控制	6	7	6
信託業業務人員	68	66	67
理財規劃人員	52	52	52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43	43	42
期貨商業人員	62	61	60
人身保險業務員	22	21	22
產物保險業務員	10	11	10
個人風險管理師	2	2	2
初階外匯人員	19	14	18
外匯交易專業人員	5	5	5
股務人員	8	8	8

三、近二年度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1. 員工訓練部分，除設有進修證照補助制度外，每年皆派員至國內金融相關專業訓練機構參訓，並自行舉辦各項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及專業訓練等。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	受訓費用
105 年度	3,279 人次	7,101 小時	577 仟元
104 年度	2,831 人次	6,270 小時	537 仟元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24 日	875 人次	1,858 小時	112 仟元

2. 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姓名	課程	訓練機構	時數
吳正慶	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涵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企業經營併購實務及其董監相關責任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3
簡志明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董事會的建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5 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涂國城	105 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邱麗妃	105 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王興邦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企業併購之成效評估與案例解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陳怡廷	105 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陳文宗	105 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王朝谷	105 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陳人傑	105 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余厚生	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與公司治理長研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5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投資人關係座談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5
	105 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5
	企業 CSR 與社會企業交流媒合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4
	2016 氣候變化計畫 CDP 臺灣發表會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4
謝禎誠	105 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衡量本身能力並兼顧內、外部關係人之利益平衡後，積極負起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維護社會公益及正義性之責任

為發揮「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傳統精神，表達對社會之關懷，持續參與社會公益團體，105年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辦理兩次捐血活動；認養花蓮鶴岡柚子樹，幫助花東柚農與輔導弱勢學童的星光課輔教室；認養台東中小學弱勢學生課輔晚餐；發起捐衣幫助台北市心理復健家屬聯合協會，讓該會以整理舊衣的方式協助精神障礙者復健與賺取工資；電腦轉贈台東偏鄉；認購年菜幫助花蓮弱勢兒童；響應關燈節能行動；參與國際淨灘嘉年華。另外，本公司亦通過衛福部健康職場「健康促進標章」認證、榮獲台北市績優健康職場第二名及全國績優健康職場「樂群健康獎」，並捐助台南震災、贊助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亞洲青年管弦樂團等。此外，對客戶提供各項金融業務之服務均能兼顧安全性與公平性，並誠摯迅速處理顧客抱怨或糾紛。同時，公司經理人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切實發揮自愛、自治精神，嚴加督導從業人員之業務行為、職業道德及專業服務品質，並將公司之治理情形、資產配置情形及經營結果完整公開，詳實告知投資人。

(二) 環境保護之責任

為落實環境永續，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非屬製造業，無工廠生產製造之情事，故不適用ISO 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提供無毒之產品，並鼓勵使用具環保標章的辦公設備及用品、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例如，採購影印機碳粉時，要求供應商必須出示環保標章。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係每年印製中英文年報等印刷品之廠商，本公司年報印製廠商係全國唯一一家獲得環保署金級環保標章認證之印刷大廠。

本公司認為金融服務業在環境面最能著墨之處為減少紙張用量，故致力減少紙張使用，並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用量具體作法包括：

1. 各項人事單據、客戶訪談記錄全數納入電腦系統，節省紙張耗損。
2. 會議資料以電腦播放或採用決策支援系統進行討論。
3. 運用視訊會議，減少人員差旅成本。
4. 完成電子公文系統，公文全面無紙化。
5. 會計傳票採線上覆核並以電子檔留存，減少紙張耗用。
6. 開會資料多以電腦簡報方式呈現、利率報告及授信覆審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
7. 積極推行無紙化政策至各個層面。原本影印紙102年使用約1,600包，103年降為約1,200包，104年降為1,180包，105年為1,170包，使用量約降26%。未來將持續努力，以三年後降低紙張用量15%為目標。

在節能減碳方面，具體作為如下：

1. 請同仁每日午休關燈、下班務必將個人電腦關機，每日晚上11時則強制進行關機。
2. 減少公共區域照明燈管數量。
3. 夏季調高空調溫度設定至26度。
4. 午休時間關閉照明電源，全面熄燈。

5. 貨梯照明將 30W 圓型燈管 9 只更換 LED18W4 只，年節電度數 1734 度，減碳 1,092 公斤/年。
 6. 每天進行辦公室空氣品質監測，以維護辦公室空氣品質，本公司左右區域各設有一台室內空氣品質監測器，24 小時監測辦公室空氣品質，只要偵測到異常狀況，大樓中控室會隨時通知本公司進行改善。
 7. 辦公室空調設備定期清洗。
 8. 飲水機濾心定期更換。
 9. 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 節約用水措施包括：
1. 將男廁小便斗水量調小。
 2. 流理臺開關水量調小。

(三) 永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之責任

以「感恩、惜福、精進」作為核心經營理念，亦即在深刻了解顧客、股東與員工價值（感恩），與維繫顧客、股東與員工良好關係（惜福）的基礎下，透過持續的學習、改善與創新達到競爭優勢，力求為顧客、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精進），進而發展為「價值企業」，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肆、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數
非主管職員工人數(人)	135	126	9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仟元)	1,609	1,651	-42

伍、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 (一) 台外幣票券系統、台外幣債券系統、台外幣資金系統、基金股票系統、授信系統、台外幣會計系統、台外幣風險管理系統、人事系統均建置在 RS6000 主機上，自行開發維護。
- (二) 內部網站、人力資源系統(包括人員差假、線上簽到/簽退及 OA 電子表單)、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報表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徵授信流程系統、決策支援系統、保管袋存取系統均建置在 Windows 主機上，自行開發維護。
- (三) 跨行通匯系統及可轉債系統係委外開發系統，均建置在 RS6000 主機上，委外維護。
- (四) 資安相關系統，包括防火牆、垃圾郵件攔截系統、防毒系統、資源管理系統、資料外洩防護系統(DLP)、網路安全網頁瀏覽過濾系統及端點控管系統等，自行管理委外維護。

二、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一) 於桃園設置異地備援機房，每年均進行營業交易系統之異地備援演練測試及人員異地辦公演練。營業交易系統資料具有同地即時備份及異地定時備份，若主機或資料存儲設備故障時，將自動啟動HA功能，迅速切換至備援主機或資料存儲設備，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作，降低對業務之衝擊。
- (二) 內部網站、人力資源系統、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報表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徵授信流程系統、決策支援系統及保管袋存取系統均建置於VMWare虛擬平台上，當正式VMWare主機出現異常時，將自動啟動HA功能，移轉線上執行之系統至備援VMWare主機執行，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提高系統可用性及安全性。
- (三) 為資訊安全考量建立防火牆、垃圾郵件攔截系統、防毒系統、資源管理系統、資料外洩防護系統(DLP)、網路安全網頁瀏覽過濾系統及端點控管系統，提供公司更安全的網路使用環境，減少企業資訊遭受不當入侵之機會，以降低公司重要資料外洩之風險。
- (四) 為維護電腦主機房環境及設備安全，建置環境監控系統、空調設備中控系統、自動噴氣式消防系統、門禁系統及監視系統等，如偵測到電力異常、漏水、溫/溼度異常、火災等狀況會自動電話通知指定人員，火災發生時亦會自動啟動設備滅火，俾能及早處理異常狀況以避免損害擴大。

三、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於106年開始進行VM主機升級及VM異地備援系統建置，並規劃進行特權帳號管理系統採購及建置。

陸、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可分為由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兩方面，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公司提供

- (1) 保險：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為員工及其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投保團體定期壽險。
- (2) 伙食津貼。
- (3) 員工自強活動及健康檢查。

2.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委會）提供

本公司於67年12月成立福委會，提供各項福利津貼及員工社團補助等，並審酌經費概況辦理各項活動。

(二)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執行訪客出入登記管制、每日專人清理辦公環境、飲水機每季更換濾心及水質定期檢查。
2. 電梯及滅火器定期保養且每月檢查灑水、樓梯照明及避難等消防設備，並每年委託合格消防公司申報各項設施維護狀況及每二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均獲主

- 管機關複查通過。
- 3.每半年舉辦員工消防演練。
 - 4.每兩月定期環境消毒清潔。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時依退休辦法給付退休金。

一般員工自 88 年 7 月起至 93 年 12 月止，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 7.52% 提撥「退休準備金」，自 94 年起，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 7%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運用生息給付舊制之退休金；另自 94 年 7 月起選用勞退新制者，由公司按月提撥每月薪資 6%，以個人名義存入勞工保險局。

委任員工每月繼續按精算結果提撥「退休基金」並認列退休金費用，交由職工退休金基金管理委員會運用。

(四)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工作規則、員工服務須知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循辦法，規定員工應遵守公司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依工作目標確實考核；主管與部屬或同事間應互相尊重、應誠實清廉、操守嚴謹、謹慎勤勉、摒除不良習慣、維護公司形象、善盡從業人員職責；遵守勞工法令及公司規章，以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本公司以「感恩、惜福、精進」作為核心經營理念，員工皆恪遵自律及重視企業倫理。

(五)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成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各五人，於會議中克盡協調合作精神，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對於勞動條件、勞工福利、提高工作效率等事項進行討論。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無。

柒、重要契約

本公司係屬票券金融業，與客戶間之往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規章辦理，除業務營運相關之授信、簽證、承銷等一般契約外，並無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亦無仍有效存續之工程契約，重要契約均為租賃契約，該等契約皆無限制條款，且對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出租人：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原名：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註) 承租人：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總公司	104.1.1 至 108.12.31	1.範圍：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4 樓，計 679.85 坪。 2.月租金新台幣 1,070,764 元。	無
租賃	出租人：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承租人：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板橋分公司	105.10.16 至 110.10.15	1. 範圍：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五十一號三樓，計 108.16 坪。 2. 月租金新台幣 147,000 元。	無

註：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於 106.1.1.改制商業銀行並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357,590	294,198	292,419	368,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82,899	116,358,172	93,589,437	111,604,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637,886	83,810,345	71,347,272	70,195,57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92	4,100,000	1,750,739	1,358,800
應收款項 - 淨額		1,276,545	1,221,950	1,012,275	1,511,90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9,050	155,041	176,543	88,1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無	無	385,208	1,844,679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77,924	178,805	178,798	178,792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57,643	157,921	163,367	166,0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05,326	113,228	108,664	100,354
其他資產		1,324,136	1,192,495	912,297	921,362
資產總額		203,339,091	207,582,155	169,917,019	188,338,814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4,822,790	11,010,000	12,240,000	14,22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2,499,824	無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883	7,284	153,196	4,3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1,213,032	171,238,096	134,133,003	150,704,136
應付款項		689,356	1,381,783	385,646	1,047,2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無	無	無	無
其他金融負債		無	無	無	無
負債準備		1,530,697	1,469,907	1,448,181	1,303,4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45	13,970	6,027	無
其他負債		112,806	75,778	83,935	111,2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0,902,033	185,196,818	148,449,988	167,390,488
	分配後	(註1)	186,311,475	149,416,919	168,330,560
歸屬母公司權益		22,437,058	22,385,337	21,467,031	20,948,326
股本	分配前	13,429,600	13,429,600	13,429,600	13,429,600
	分配後	(註1)	13,429,600	13,429,600	13,429,600
資本公積		2,474	2,474	2,474	2,4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81,359	8,277,678	7,647,550	7,205,420
	分配後	(註1)	7,163,021	6,680,619	6,265,348
其他權益		223,625	675,585	387,407	310,832
庫藏股票		無	無	無	無
非控制權益		無	無	無	無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437,058	22,385,337	21,467,031	20,948,326
	分配後	(註1)	21,270,680	20,500,100	20,008,254

註1：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業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註1)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763,3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3,875,1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21,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033,776
應收款項		1,363,65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9,119,061
固定資產		166,682
其他金融資產		199,126
其他資產		995,644
資產總額		174,638,435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9,86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7,13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2,197,157
應付款項		477,7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85
其他金融負債		無
其他負債		1,246,8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3,796,408
	分配後	154,870,776
股本	分配前	13,429,600
	分配後	13,429,600
資本公積		2,4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31,805
	分配後	5,857,43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78,148
庫藏股票		無
累積換算調整數		無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842,027
	分配後	19,767,659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1,962,670	1,981,815	1,914,862	1,967,764
減：利息費用		(683,459)	(901,156)	(947,189)	(1,056,777)
利息淨收益		1,279,211	1,080,659	967,673	910,98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3,284	1,144,013	907,536	705,132
淨收益		2,312,495	2,224,672	1,875,209	1,616,119
各項提存		184,790	180,401	234,907	543,319
營業費用		(497,284)	(487,809)	(451,916)	(475,5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00,001	1,917,264	1,658,200	1,683,8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6,483)	(307,568)	(272,857)	(283,0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33,518	1,609,696	1,385,343	1,400,861
停業單位損益		無	無	無	無
本期淨利(淨損)		1,633,518	1,609,696	1,385,343	1,400,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7,140)	275,541	73,434	(168,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6,378	1,885,237	1,458,777	1,231,8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33,518	1,609,696	1,385,343	1,400,8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無	無	無	無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6,378	1,885,237	1,458,777	1,231,8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無	無	無	無
每股盈餘(元)		1.22	1.20	1.03	1.04

註：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1年
利息淨收益		815,8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83,884
各項(提存)迴轉		(149,058)
營業費用		(427,3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23,3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162,649
停業部門損益		無
(稅後淨額)		無
非常損益		無
(稅後淨額)		無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無
(稅後淨額)		無
本期損益		1,162,649
每股盈餘(元)		0.87

註：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	黃瑞展	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	黃瑞展	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	黃瑞展	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	黃瑞展	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	黃瑞展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7.52	6.81	7.08	7.21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5,315	15,449	13,491	11,544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0,818	11,178	9,966	10,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0	0.85	0.77	0.77
	權益報酬率(%)	7.29	7.34	6.53	6.71
	純益率(%)	70.64	72.36	73.88	86.68
	每股盈餘(元)	1.22	1.20	1.03	1.0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8.26	88.55	86.55	88.2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0.70	0.71	0.76	0.7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04	22.17	-9.78	7.83
	獲利成長率(%)	4.32	15.62	-1.53	10.62
現金流量 (註7)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1.35	1.93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4.19	不適用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0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	0	0	0
營運規模 (註8)	資產市占率(%)	20.65	22.17	20.80	22.75
	淨值市占率(%)	19.15	19.13	19.17	19.29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19.12	18.14	18.65	17.93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20.29	21.38	19.92	19.79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17.60	19.14	17.97	17.67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48	13.70	12.91	13.43
	合格自有資本 (仟元)	22,551,610	21,984,364	20,616,128	20,304,523
	風險性資產總額(仟元)	167,356,987	160,492,875	159,642,639	151,168,48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3.26	13.38	12.79	13.34
青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成長比率變動減少109%：主係105年度因貨幣市場競價，可轉讓定期存單減少所致。					
2. 獲利成長率變動減少72%：主係105年第三季央行停止降息，RP資金成本觸底反彈，壓縮養券獲利空間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用以計算財務分析之金額，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3)
-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4)/平均資產總額。
- (4)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4)/員工總人數(不含董事)。
-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不含董事)。

2.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4)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6)/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 (3)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資本適足性

- (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2)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3：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4：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7：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8：資料來源為金管會銀行局公布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年度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1)
		101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7.67
	逾期授信比率(%)	0.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4,892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8,2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7
	純益率(%)	55.37
	每股盈餘(元)	0.8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7.38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0.8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24
	獲利成長率(%)	(65.93)
現金流量 (註7)	現金流量比率(%)	0.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
營運規模 (註8)	資產市占率(%)	22.78
	淨值市占率(%)	19.30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18.33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17.53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15.02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98
	合格自有資本 (仟元)	20,249,619
	風險性資產總額(仟元)	144,897,82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3.83

註1：上列各年度用以計算財務分析之金額，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報告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年報本表末端計算公式如上所述。

參、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見第 77 頁。

肆、105 年度財務報告

請見第 78 頁至第 151 頁。

伍、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票券金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無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與財務報告相同，請見第 78 頁至第 151 頁。

陸、票券金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如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與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共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鍾甦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於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查核報告敘明如下：

備供出售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債券利息收入係依有效利率按債券持有期間採應計基礎認列。105 年度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1,206,612 仟元占 105 年度利息收入 61%，其中備供出售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1,188,179 仟元，占債券利息收入 98%，對於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此外備供出售債券投資之本金、利率及期間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將影響利息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因是備供出售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正確性為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計算備供出售債券利息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樣核對當日資產負債表中備供出售債券金額及計算備供出售債券利息收入之提息報表中本金加總金額，以確認提息報表中備供出售債券投資本金之完整性。
3. 選樣並透過櫃檯買賣中心債券市場資訊之殖利率換算系統重新核算有效利率，以確認提息報表中所載有效利率之合理性。
4. 選樣重新核算提息報表中所載提息天數及應計利息金額，以確認備供出售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正確性。

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三十二所述，管理階層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以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且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商業本票金額並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以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有減損者，檢視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中擔保品之押值金額計算依據並覆核是否已依擔保情形及積欠時間適當分類載明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
4. 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影響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範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1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4,499	-	\$ 294,198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023,091	-	-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一）	107,982,899	53	116,358,172	5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九及三十）	200,092	-	4,100,000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276,545	1	1,221,950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19,050	-	155,041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90,637,886	45	83,810,345	4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177,924	-	178,80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57,643	-	157,92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05,326	-	113,22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u>1,324,136</u>	<u>1</u>	<u>1,192,495</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03,339,091</u>	<u>100</u>	<u>\$ 207,582,15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註十五）	\$ 14,822,790	7	\$ 11,010,000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7,883	-	7,28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61,213,032	79	171,238,096	8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七）	689,356	1	1,381,783	1
2551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八）	2,499,824	1	-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九）	1,530,697	1	1,469,907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5,645	-	13,970	-
29500	其他負債	<u>112,806</u>	<u>-</u>	<u>75,778</u>	<u>-</u>
20000	負債總計	<u>180,902,033</u>	<u>89</u>	<u>185,196,818</u>	<u>89</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1	普通股	<u>13,429,600</u>	<u>7</u>	<u>13,429,600</u>	<u>7</u>
31513	資本公積	<u>2,474</u>	<u>-</u>	<u>2,474</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388,388	3	5,908,315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9,120	-	769,12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623,851</u>	<u>1</u>	<u>1,600,243</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8,781,359</u>	<u>4</u>	<u>8,277,678</u>	<u>4</u>
32500	其他權益	<u>223,625</u>	<u>-</u>	<u>675,585</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22,437,058</u>	<u>11</u>	<u>22,385,337</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3,339,091</u>	<u>100</u>	<u>\$ 207,582,1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1,962,670	85	\$ 1,981,815	89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683,459)	(30)	(901,156)	(40)
49010	利息淨收益	1,279,211	55	1,080,659	4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923,114	40	802,463	3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八、二四及三十）	78,728	3	231,342	1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11,038	1	87,761	4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四）	6,710	-	8,955	-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二）	(884)	-	-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	14,578	1	13,492	1
4xxxx	淨 收 益	2,312,495	100	2,224,672	100
51500	各項迴轉（附註四及十）	184,790	8	180,401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六、二七及三十）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49,737)	(15)	(351,032)	(1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829)	(1)	(11,9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 137,718)</u>	<u>(6)</u>	<u>(\$ 124,824)</u>	<u>(6)</u>
58400	小 計	<u>(497,284)</u>	<u>(22)</u>	<u>(487,809)</u>	<u>(22)</u>
61001	稅前淨利	2,000,001	86	1,917,264	8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366,483)</u>	<u>(16)</u>	<u>(307,568)</u>	<u>(14)</u>
64000	本年度淨利	<u>1,633,518</u>	<u>70</u>	<u>1,609,696</u>	<u>7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二十)	<u>(18,290)</u>	<u>(1)</u>	<u>(15,226)</u>	<u>-</u>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四、二 十及二八)	<u>3,110</u>	<u>-</u>	<u>2,589</u>	<u>-</u>
65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15,180)</u>	<u>(1)</u>	<u>(12,637)</u>	<u>-</u>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四及二一)	<u>(451,960)</u>	<u>(19)</u>	<u>288,178</u>	<u>13</u>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67,140)</u>	<u>(20)</u>	<u>275,541</u>	<u>13</u>
6600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6,378</u>	<u>50</u>	<u>\$ 1,885,237</u>	<u>8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67501	基 本	<u>\$ 1.22</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中正區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附註四及二一)	(附註四及二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權 益 總 額		
A1	\$13,429,600	\$ 2,474	\$ 5,492,712	\$ 769,120	\$ 1,385,718	\$ 387,407	\$ 21,467,031					
B1	-	-	415,603	-	(415,603)	-	-					
B5	-	-	-	-	(966,931)	-	(966,931)					
D1	-	-	-	-	1,609,696	-	1,609,696					
D3	-	-	-	-	(12,637)	-	(12,637)	288,178			275,541	
D5	-	-	-	-	1,597,059	-	1,597,059	288,178			1,885,237	
Z1	13,429,600	2,474	5,908,315	769,120	1,600,243	675,585	22,385,337					
B1	-	-	480,073	-	(480,073)	-	-					
B5	-	-	-	-	(1,114,657)	-	(1,114,657)					
D1	-	-	-	-	1,633,518	-	1,633,518					
D3	-	-	-	-	(15,180)	-	(15,180)	(451,960)			(467,140)	
D5	-	-	-	-	1,618,338	-	1,618,338	(451,960)			1,166,378	
Z1	\$13,429,600	\$ 2,474	\$ 6,388,388	\$ 769,120	\$ 1,623,851	\$ 223,625	\$ 22,437,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00,001	\$ 1,917,2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42,500	15,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80,420	(61,968)
A20100	折舊費用	7,341	7,967
A20200	攤銷費用	2,488	3,986
A21200	利息收入	(1,962,670)	(1,981,815)
A20900	利息費用	683,459	901,15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4	-
A24300	處分資產損失	71	468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15,461	(22,701,522)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99,908	(2,349,261)
A41150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32,387	(41,994)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80,270)	(12,174,317)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85,20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	(7)
A41990	其他資產	16,478	(13,615)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1,16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025,064)	37,105,093
A42150	應付款項	(696,306)	995,790
	其他負債	37,028	(8,1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75,688	1,805,6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9,756)	(900,8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7,805)	(280,0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77,760)	2,472,8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149,847)	(\$ 271,1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7,247)	(3,034)
B0280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13	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981)</u>	<u>(274,12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減少)	3,812,790	(1,23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500,00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1,114,657)</u>	<u>(966,93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98,133</u>	<u>(2,196,93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3,392	1,7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4,198</u>	<u>292,4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7,590</u>	<u>\$ 294,1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499	\$ 294,19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23,091</u>	<u>-</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7,590</u>	<u>\$ 294,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67 年 10 月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業據點包括台北總公司及板橋、桃園、台中、台南、高雄五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十二)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十三)外幣債券之投資；(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60 人及 15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4.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6.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7.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餘，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活期存款及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單。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評價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活絡市場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催收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參照主管機關發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正常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餘不良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積欠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列於第二類，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換匯合約、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收款項、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於清償期屆滿6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估算及估計不確定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四。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99,071,977 仟元及 196,788,61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退休金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101,220 仟元及 82,930 仟元。

(三)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減損估計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客觀減損證據包括該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進行判斷。本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時，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紀錄及該權益投資之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公司所屬行業表現等其他因素。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供出售權益投資屬活絡市場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3,242 仟元及 174,126 仟元。

(四) 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準備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判斷之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1,429,477 仟元及 1,386,977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支票及活期存款	<u>\$ 334,499</u>	<u>\$ 294,198</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5年12月31日</u>
拆放銀行同業	<u>\$ 1,023,0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最後到期日為 106 年 1 月 23 日，年利率為 0.17% ~ 6%。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 10,390,780	\$ 12,974,073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資產交換合約	211,644	272,806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96,115,503	101,836,398
－外國票券投資	484,024	-
－債券投資	517,317	992,756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2,196	125,491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48,881	59,089
－基金受益憑證	22,554	97,55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07,982,899</u>	<u>\$ 116,358,17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承諾購買契約	\$ 538	\$ 182
－外匯換匯合約	27,273	2,765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72	1,859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2,47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27,883</u>	<u>\$ 7,284</u>

- (一) 指定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嵌入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契約，因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惟不擬將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因是將該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交換合約	\$ 10,635,900	\$ 13,213,000
承諾購買契約	1,500,000	3,650,000
外匯換匯合約	1,613,950	330,66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獲取固定收益。

(三)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71,967,603 仟元及 85,524,161 仟元。

(四)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已實現利益	\$ 171,028	\$ 170,529
評價利益 (損失)	(59,821)	67,222
	<u>\$ 111,207</u>	<u>\$ 237,75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已實現損失	(\$ 11,880)	(\$ 1,155)
評價損失	(20,599)	(5,254)
	<u>(\$ 32,479)</u>	<u>(\$ 6,409)</u>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分別於 106 年 2 月及 105 年 3 月前分別以 200,186 仟元及 4,102,372 仟元陸續賣回。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3,700,000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淨額	\$ 1,106,569	\$ 1,019,587
應收即期外匯款	-	165,330
應收債券款	145,021	36,228
其他應收款	24,955	805
	<u>\$ 1,276,545</u>	<u>\$ 1,221,950</u>

本公司各項迴轉 (提存) 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收回已轉銷之呆帳	\$ 227,290	\$ 195,401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42,500)	(15,000)
	<u>\$ 184,790</u>	<u>\$ 180,401</u>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政府債券	\$ 28,940,954	\$ 30,618,997
公司債券	42,136,256	41,219,031
金融債券	10,144,031	9,695,520
外國公司債券	4,040,536	417,217
外國金融債券	5,328,283	1,507,458
股票	<u>47,826</u>	<u>352,212</u>
	<u>\$ 90,637,886</u>	<u>\$ 83,810,345</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84,608,033 仟元及 77,728,293 仟元。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173,242	\$ 174,126
期貨保證金	<u>4,682</u>	<u>4,679</u>
淨額	<u>\$ 177,924</u>	<u>\$ 178,805</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 75,000	\$ 75,000
京華城公司	62,012	62,896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7,230	27,23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u>9,000</u>	<u>9,000</u>
	<u>\$173,242</u>	<u>\$174,12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3,337	\$ 94,088	\$ 10,740	\$ 41,734	\$ 17,516	\$ 6,678	\$ 254,093
增 添	-	-	715	1,996	323	-	3,034
處 分	-	-	(499)	(1,960)	(46)	-	(2,5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337</u>	<u>\$ 94,088</u>	<u>\$ 10,956</u>	<u>\$ 41,770</u>	<u>\$ 17,793</u>	<u>\$ 6,678</u>	<u>\$ 254,622</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0,255	\$ 5,170	\$ 29,439	\$ 12,511	\$ 3,351	\$ 90,726
處 分	-	-	(471)	(1,481)	(40)	-	(1,992)
折舊費用	-	2,165	1,480	2,325	884	1,113	7,9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420</u>	<u>\$ 6,179</u>	<u>\$ 30,283</u>	<u>\$ 13,355</u>	<u>\$ 4,464</u>	<u>\$ 96,70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3,337</u>	<u>\$ 51,668</u>	<u>\$ 4,777</u>	<u>\$ 11,487</u>	<u>\$ 4,438</u>	<u>\$ 2,214</u>	<u>\$ 157,921</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337	\$ 94,088	\$ 10,956	\$ 41,770	\$ 17,793	\$ 6,678	\$ 254,622
增 添	-	-	940	6,266	41	-	7,247
處 分	-	-	(726)	(261)	(18)	-	(1,0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3,337</u>	<u>\$ 94,088</u>	<u>\$ 11,170</u>	<u>\$ 47,775</u>	<u>\$ 17,816</u>	<u>\$ 6,678</u>	<u>\$ 260,864</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2,420	\$ 6,179	\$ 30,283	\$ 13,355	\$ 4,464	\$ 96,701
處 分	-	-	(601)	(205)	(15)	-	(821)
折舊費用	-	2,076	1,191	2,268	769	1,037	7,3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496</u>	<u>\$ 6,769</u>	<u>\$ 32,346</u>	<u>\$ 14,109</u>	<u>\$ 5,501</u>	<u>\$ 103,22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3,337</u>	<u>\$ 49,592</u>	<u>\$ 4,401</u>	<u>\$ 15,429</u>	<u>\$ 3,707</u>	<u>\$ 1,177</u>	<u>\$ 157,643</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 至 5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 至 8 年
什項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316,249	\$ 1,168,742
長期預付款	3,515	5,734
預付費用	2,614	2,903
其 他	1,758	15,116
	<u>\$ 1,324,136</u>	<u>\$ 1,192,495</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 700,000	\$ 700,009
票據交換抵用擔保	450,000	300,000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線上交易保證金	95,644	96,812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35,251	35,705
其他	35,354	36,216
	<u>\$ 1,316,249</u>	<u>\$ 1,168,742</u>

上列存出保證金分別以現金、定期存款、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政府債券繳存。存出保證金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拆借及透支之金額分別為 14,822,790 仟元及 11,01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0.42%-1.15% 及 0.40%-0.46%，最後到期日分別為 106 年 1 月及 105 年 1 月。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為 116,109,530 仟元及 108,450,000 仟元。

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為 161,213,032 仟元及 171,238,096 仟元，經約定分別於 106 年 8 月及 105 年 7 月前分別以 161,290,005 仟元及 171,313,676 仟元陸續買回。

十七、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割債券	\$ 250,366	\$ 782,045
應付即期外匯款	-	163,995
應付員工獎金	125,011	127,690
應付前手息稅款	107,830	98,385
應付保管款	77,324	89,47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0,972	49,158
應付利息	42,893	39,014
其他	34,960	32,019
	<u>\$ 689,356</u>	<u>\$ 1,381,783</u>

十八、應付商業本票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6)
	<u>\$ 2,499,824</u>

105年12月31日之最後到期日為106年1月16日，年利率為0.38%~0.41%。

十九、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1,429,477	\$ 1,386,97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u>101,220</u>	<u>82,930</u>
	<u>\$ 1,530,697</u>	<u>\$ 1,469,90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7%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用。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用之專戶，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年度終了時，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8,908	\$ 272,1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7,688)	(189,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1,220</u>	<u>\$ 82,9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u>\$ 269,559</u>	<u>\$ 201,855</u>	<u>\$ 67,7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90	-	2,890
利息費用	<u>4,117</u>	<u>3,383</u>	<u>734</u>
認列於損益	<u>7,007</u>	<u>3,383</u>	<u>3,6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22	(1,5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408	-	3,40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300	-	10,3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169	-	3,169
其 他	<u>-</u>	<u>129</u>	<u>(1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877</u>	<u>1,651</u>	<u>15,226</u>
雇主提撥	-	3,624	(3,624)
福利支付	<u>(21,306)</u>	<u>(21,306)</u>	<u>-</u>
104年12月31日	<u>\$ 272,137</u>	<u>\$ 189,207</u>	<u>\$ 82,930</u>
105年1月1日	<u>\$ 272,137</u>	<u>\$ 189,207</u>	<u>\$ 82,93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39	-	2,739
利息費用	<u>3,310</u>	<u>2,590</u>	<u>720</u>
認列於損益	<u>6,049</u>	<u>2,590</u>	<u>3,4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8)	748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032	-	3,0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908	-	9,908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4,671	\$ -	\$ 4,671
其他	-	69	(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611	(679)	18,290
雇主提撥	-	3,459	(3,459)
福利支付	(26,889)	(26,889)	-
105年12月31日	<u>\$ 268,908</u>	<u>\$ 167,688</u>	<u>\$ 101,22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697)	(\$ 6,546)
減少 0.25%	\$ 6,960	\$ 6,80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735	\$ 6,610
減少 0.25%	(\$ 6,516)	(\$ 6,3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640</u>	<u>\$ 2,71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	10.1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78,700</u>	<u>1,678,700</u>
額定股本	<u>\$ 16,787,000</u>	<u>\$ 16,787,000</u>
已發行股本	<u>\$ 13,429,600</u>	<u>\$ 13,429,6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105年2月23日董事會提案並經105年6月2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前內容如下：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繳納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再作如後分配：

- (1) 股東股息。
- (2) 股東紅利。
- (3) 董事酬勞金百分之2%至4%。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金之分派。
- (4) 員工紅利百分之2%至4%。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包括：1.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東股息、紅利。2.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息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數不少於當年度剩餘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四十。3.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前述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原則。

2.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因應上述修訂，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提案並經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章程之修訂，請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七；同次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派修訂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包括：1.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利。2.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數不少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四十。3.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調整前述股東股利分派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0,073	\$ 415,603	\$ -	\$ -
現金股利	1,114,657	966,931	0.83	0.72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7,155	\$ -
現金股利	1,128,086	0.8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三)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75,585	\$ 387,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43,632)	366,0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利益	(8,328)	(77,845)
年底餘額	<u>\$ 223,625</u>	<u>\$ 675,585</u>

二二、利息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債券息	\$ 1,206,612	\$ 1,032,196
票券息	549,289	739,598
資產交換息	197,720	197,872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7,890	11,848
其他	<u>1,159</u>	<u>301</u>
	<u>1,962,670</u>	<u>1,981,815</u>
利息費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610,297)	(828,055)
拆借同業息	(64,092)	(65,182)
資產交換息	(4,209)	(7,874)
其他	<u>(4,861)</u>	<u>(45)</u>
	<u>(683,459)</u>	<u>(901,156)</u>
	<u>\$ 1,279,211</u>	<u>\$ 1,080,659</u>

二三、手續費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550,242	\$ 494,641
承銷手續費收入	339,258	279,276
簽證手續費收入	18,856	16,577
其他	<u>30,546</u>	<u>26,834</u>
	938,902	817,328
手續費費用		
其他	<u>(15,788)</u>	<u>(14,865)</u>
	<u>\$ 923,114</u>	<u>\$ 802,463</u>

二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票券	\$ 145,364	\$ 139,337
股息紅利收入	17,767	3,855
債券	(11,560)	11,374
股票及基金	(22,230)	46,996
衍生性金融商品	<u>(50,613)</u>	<u>29,780</u>
	<u>\$ 78,728</u>	<u>\$ 231,342</u>

二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票	\$ 18,098	\$ 56,820
股息紅利收入	2,710	9,916
金融債券	(1,438)	11,071
政府債券	(13,300)	9,507
公司債券	4,968	447
	<u>\$ 11,038</u>	<u>\$ 87,761</u>

二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9,327	\$ 137,978
勞健保費用	13,072	12,794
董事酬勞	33,674	33,095
員工獎金及酬勞	126,062	128,426
退職後福利	13,810	13,879
其他	23,792	24,860
折舊費用	7,341	7,967
攤銷費用	2,488	3,986

(一)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章程修正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獲利若有剩餘，再依本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獲利之 1.00%~2.50%。
2. 董事酬勞：提撥上限為獲利之 2.50%。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之分派。

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依決議通過後，應提股東會報告。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依上述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及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25,486	\$ 24,439
董事酬勞	25,486	24,439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依決議通過後，應提股東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員工紅利	\$ 20,151
董事酬勞	20,151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 捐	\$ 48,483	\$ 41,098
租金費用	28,770	28,222
其 他	<u>60,465</u>	<u>55,504</u>
合 計	<u>\$ 137,718</u>	<u>\$ 124,824</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49,057	\$ 303,8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739</u>	<u>(2,257)</u>
	363,796	301,60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687</u>	<u>5,9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6,483</u>	<u>\$ 307,5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00,001</u>	<u>\$ 1,917,2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40,000	\$ 325,9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111	(13,51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633	(2,5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739</u>	<u>(2,2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6,483</u>	<u>\$ 307,568</u>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9,050</u>	<u>\$ 155,04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 89,422	(\$ 11,162)	\$ -	\$ 78,2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099	-	3,110	17,209
資產減損	9,707	150	-	9,857
	<u>\$ 113,228</u>	<u>(\$ 11,012)</u>	<u>\$ 3,110</u>	<u>\$ 105,3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970</u>	<u>(\$ 8,325)</u>	<u>\$ -</u>	<u>\$ 5,645</u>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 87,447	\$ 1,975	\$ -	\$ 89,4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510	-	2,589	14,099
資產減損	9,707	-	-	9,707
	<u>\$ 108,664</u>	<u>\$ 1,975</u>	<u>\$ 2,589</u>	<u>\$ 113,2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027</u>	<u>\$ 7,943</u>	<u>\$ -</u>	<u>\$ 13,97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623,851</u>	<u>\$ 1,600,24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7,717</u>	<u>\$ 381,296</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53%	20.5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為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99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申請復查，並依復查主張將相關稅額調整入帳。

二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稅 後</u>	<u>股數 (分母)</u> <u>(仟 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 後</u>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1,633,518</u>	1,342,960	<u>\$ 1.22</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1,609,696</u>	1,342,960	<u>\$ 1.2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銀，原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駿騰，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係王道商銀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其 他	係王道商銀主要捐贈之基金會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個人或 該個人之近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105 年度

<u>關 係 人</u>	<u>出售附買回件</u> <u>之票券及債券</u>	<u>期 末 餘 額</u>	<u>利 率 區 間</u>	<u>利 息 費 用</u>
其 他	<u>\$ 877,813</u>	<u>\$ 14,116</u>	0.30%~0.90%	<u>\$ 90</u>

104 年度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件 之票券及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u>\$ 1,288,686</u>	<u>\$ 18,575</u>	0.37%~1.10%	<u>\$ 186</u>

2. 購入票券及債券

105 年度

關 係 人	票 券	債 券	合 計
母 公 司：			
王道商銀	<u>\$ 4,800,000</u>	<u>\$ 3,401,293</u>	<u>\$ 8,201,293</u>

104 年度

關 係 人	票 券	債 券	合 計
母 公 司：			
王道商銀	<u>\$ 4,650,000</u>	<u>\$ 1,703,402</u>	<u>\$ 6,353,402</u>

3. 出售票券及債券

105 年度

關 係 人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損）益
母 公 司：		
王道商銀	<u>\$ 3,000,818</u>	<u>\$ 81</u>

104 年度

關 係 人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損）益
母 公 司：		
王道商銀	<u>\$ 1,656,299</u>	<u>\$ 391</u>

4. 證券買賣之手續費用

關聯企業：

 駿騰

	買 進	賣 出	合 計
105 年度	<u>\$ 68</u>	<u>\$ 185</u>	<u>\$ 253</u>
104 年度	<u>\$ 261</u>	<u>\$ 522</u>	<u>\$ 783</u>

5. 租 賃

本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及停車場租賃契約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1,099 仟元整。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租金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均為 13,188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6年度	\$ 13,188
107年度	13,188
108年度	13,188

6. 捐 贈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捐贈 880 仟元及 920 仟元（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予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以推動國內學術文化活動。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313	\$ 75,661
退職後福利	324	4,155
	<u>\$ 72,637</u>	<u>\$ 79,8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之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 淨額）	\$ 1,600,041	\$ 1,600,149	銀行拆借額度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700,000	700,009	央行存儲保證金 兼日間透支設 質
— 質押定期存單	450,000	300,000	票據交換抵用擔 保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買回價格）	\$ 161,290,005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賣回價格）	200,186
保證商業本票	96,796,900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12,250,000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27,310,000
票券承諾購買契約	1,500,000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資本由風險管理部門、固定收益商品部及管理部依公司授權範圍，分別進行監督、分配及計算，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總經理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2,186,884	\$ 21,472,695
	第二類資本	261,977	172,497
	第三類資本	102,749	339,172
	合格自有資本	22,551,610	21,984,36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07,837,165	100,447,640
	作業風險	3,572,500	3,046,596
	市場風險	55,947,322	56,998,63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7,356,987	160,492,875

(接次頁)

(承前頁)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本適足率(註一)		13.4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3.26	13.3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16	0.1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06	0.21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一)		6.60	6.47

- 註一：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12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1季或第3季則揭露最近一期(12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及應付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付商業本票及其他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1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1等級。

2. 第 2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票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 3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屬之。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四)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第 1 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 2 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 3 等級)
<u>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2,196	\$ 192,196	\$ -	\$ -
債券投資	517,317	10,928	506,389	-
票券投資	96,599,527	-	96,599,527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48,881	-	48,881	-
基金受益憑證	22,554	22,554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390,780	-	-	10,390,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7,826	47,826	-	-
債券投資	90,590,060	101,199	90,488,861	-
存出保證金				
票券投資	700,000	-	700,000	-
定期存單	450,000	450,000	-	-
債券投資	125,895	-	125,89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2	-	72	-
<u>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1,644	-	-	211,64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7,811	-	27,811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5,491	\$ 125,491	\$ -	\$ -
債券投資	992,756	789,789	202,967	-
票券投資	101,836,398	-	101,836,398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59,089	-	59,089	-
基金受益憑證	97,559	97,559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4,073	-	-	12,974,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52,212	352,212	-	-
債券投資	83,458,133	2,842,373	80,615,760	-
存出保證金				
票券投資	700,009	-	700,009	-
定期存單	300,000	300,000	-	-
債券投資	127,517	-	127,51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37	-	4,337	-
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806	-	-	272,80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47	-	2,947	-

2.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重大移轉之情形。

3. 第 3 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05 年度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年 度 增 加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46,879	\$ 180,367	\$ -	\$ 10,569,800	\$ -	\$ 13,394,622	\$ -	\$ 10,602,424

104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年度增加			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第3等級	入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30,777	\$ 227,174	\$ -	\$ 11,403,200	\$ -	\$ 8,714,272	\$ -	\$ 13,246,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72	(3,287)	-	7,013	-	5,298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 105 年及 104 年底止帳列持有之資產所產生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17,355 仟元及利益 29,302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 104 年底止帳列持有之負債所產生之損益金額為損失 835 仟元。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主要有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 3 等級具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商品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02,424	現金流量折現法	(1) 折現率 (2) 流動性風險溢酬	0.2968%~0.9420% 10BP~220BP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流動性風險溢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 現 率	向 上 變 動 1BP	\$ -	\$ 1,22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附買回票券	\$ 70,699,399	\$ 70,614,857
— 附買回債券	1,212,143	1,224,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附買回債券	88,514,271	89,373,33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附買回票券	\$ 84,509,241	\$ 84,424,475
— 附買回債券	972,803	967,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附買回債券	84,951,925	85,846,075

(六)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資 產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所 收 取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附賣回協議	200,092	--	200,092	202,348	-	(2,256)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所 收 取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工具	\$ 27,273	\$ -	\$ 27,273	\$ -	\$ -	\$ 27,273
附買回協議	161,213,032	-	161,213,032	160,425,812	-	787,2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資 產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所 收 取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附賣回協議	\$ 4,100,000	\$ -	\$ 4,100,000	\$ 4,261,950	\$ -	(\$ 161,950)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工具	\$ 2,765	\$ -	\$ 2,765	\$ -	\$ -	\$ 2,765
附買回協議	171,238,096	-	171,238,096	170,433,969	-	804,127

註：包含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五、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一) 概 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公司可承受最大風險範圍內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控制經營風險，避免財務危機成本，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員工共同參與推動，並經由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協助其規劃制定，利用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程序性的活動，有效對營運相關業務所可能遭遇的風險進行控管與揭露。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流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執行的過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四個階段進行。由董事會決定公司風險的承受度，以及相關的

授權額度後，再透過風控組針對各類型的風險進行界定，利用各種質或量的方式，進行控管衡量，並定期監控呈報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三) 風險管理政策

1. 信用風險

控管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之信用品質，以控制信用風險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及衍生的流動性風險。除就授信業務定期針對擔保品內容、行業別、同一關係人、關係企業等授信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外，就各債務人、交易對手相關曝險情形亦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2. 市場風險

衡量本公司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本公司淨值與損益的影響程度，並進行適當的管理措施，以控管本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水準。風險管理部每日以整體部位彙總表及年/月停損控管表的型式呈報管理階層，達成每日監控部位的目的；另每月並將各項商品部位、損益情形及利率變化壓力測試結果及風險值，彙總提報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

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應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稽核室對每一營業單位、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並依據查核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 流動性風險

固定收益商品部負責資金缺口限額之管理，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主要負債總額，並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控管風險。

(四) 風險來源與定義

1. 信用風險

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還本付息之潛在風險。包含擔任商業本票保證人，發行人違約風險，從事票債券買賣自營業務，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投資股權商品標的公司違約風險。

2. 市場風險

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本公司淨值與損益變動之風險。

3. 作業風險

因作業或內部控管疏失所可能造成之額外成本或損失之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以及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係指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

(五) 風險避險政策及監視避險持續有效性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授信覆審辦理要點』，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加強貸放後管理。風險管理部及各營業單位並定期提供票、債券發行人與保證人、股權相關商品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資料及信用資訊，以供評估及追蹤風險部位之信用風險。另風險管理部就各往來業務定期針對個別金融機構、同一企業、集團訂定各項信用限額，並經總經理核定後進行控管。

2. 市場風險

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規避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利

率及匯率變動致使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變動，若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將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或採換匯交易進行避險；其中並將進行避險有效性測試，滿足避險有效性條件後，方列入有效避險。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依職能分立原則，區分前臺及後臺作業。前臺由營業單位負責交易事項之授權、核准；後臺由作業部負責交易事項之執行、紀錄，俾相互驗證交易之正確性。另透過加強員工訓練、電腦化作業管理及覆核機制，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4. 流動性風險

設定全公司各期距資金缺口限額，由固定收益商品部負責管理，如超過前述限額，應簽請授權層級核定後辦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支付能力。另為因應緊急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亦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與日常維護機制。

(六) 重大財務風險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1) 本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及具有擔保品之比率如下：
- A.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 47.63% 及 44.74%。
 - B.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161,949 佰萬元及 134,692 佰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96,767 佰萬元及 86,831 佰萬元）。
 - C.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不考慮擔保品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 D.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2)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A. 產業別

產業型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金融保險業	\$ 30,906	\$ 30,906	\$ 29,267	\$ 29,267
製造業	26,630	26,630	23,412	23,412
不動產業	20,559	20,559	16,744	16,744
批發及零售業	10,588	10,588	10,202	10,202
其他	8,114	8,114	7,206	7,206
	<u>\$ 96,797</u>	<u>\$ 96,797</u>	<u>\$ 86,831</u>	<u>\$ 86,831</u>

B. 擔保品別

產業型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50,692	52.37	\$ 47,987	55.26
有擔保				
股票	19,055	19.69	18,497	21.30
不動產	17,649	18.23	11,967	13.78
債單	6,620	6.84	5,774	6.65
動產	1,500	1.55	1,500	1.73
客票	1,281	1.32	1,020	1.17
其他	-	-	86	0.11
	<u>\$ 96,797</u>	<u>100.00</u>	<u>\$ 86,831</u>	<u>100.00</u>

(3) 本公司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A.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公司信用風險等級如下：

a. 低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

b. 中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屬於一般水準。

c.高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

d.外部信用評等所對應之風險等級與本公司內部評等之風險等級不同時，以本公司內部評等之風險等級為主。

風 險 等 級	信 評 等 級
低度風險	twAAA 至 twBBB-
中度風險	twBB+至 twBB
高度風險	twBB-至 twC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因利率、股價波動等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之衡量主要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為利率期貨、股價指數期貨與選擇權、股票和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若無，則採主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或理論價評價，如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此外，利率商品風險之評估亦加入存續期間、DV01 等敏感性分析工具。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 0.01% 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 券	\$ 96,929,172	0.1172	\$ 1,140
債 券	99,031,954	2.6121	24,541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故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7年	7年以上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499	\$ -	\$ -	\$ -	\$ -	\$ -	\$ 334,499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1,023,091	-	-	-	-	-	1,023,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340,489	7,647,842	1,706,237	3,353,448	4,934,883	-	107,982,8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0,049	100,043	-	-	-	-	200,092
應收款項總額	449,082	264,046	321,917	172,460	69,040	-	1,276,5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3,555	1,301,921	5,121,261	10,505,877	70,960,279	814,993	90,637,88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683	173,241	177,924
存出保證金	-	-	-	-	-	1,316,249	1,316,249
資產合計	94,180,765	9,313,852	7,149,415	14,031,785	75,968,885	2,304,483	202,949,185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4,822,790	-	-	-	-	-	14,822,790
應付商業本票	2,499,824	-	-	-	-	-	2,499,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883	-	-	-	-	-	27,8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881,172	24,551,165	690,304	90,391	-	-	161,213,032
應付款項	489,767	18,907	150,495	6,837	23,350	-	689,356
負債合計	153,721,436	24,570,072	840,799	97,228	23,350	-	179,252,885
淨流動缺口	(\$ 59,540,671)	(\$ 15,256,220)	\$ 6,308,616	\$ 13,934,557	\$ 75,945,535	\$ 2,304,483	\$ 23,696,300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7年	7年以上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4,198	\$ -	\$ -	\$ -	\$ -	\$ -	\$ 294,198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87,913	7,524,719	1,956,160	3,105,456	6,383,924	-	116,358,1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00,000	1,800,000	-	-	-	-	4,100,000
應收款項總額	372,128	254,803	286,227	296,059	12,733	-	1,221,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057	1,307,222	1,780,412	15,408,198	63,816,819	1,372,637	83,810,34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679	174,126	178,805
存出保證金	-	-	-	-	-	1,168,742	1,168,742
資產合計	100,479,296	10,886,744	4,022,799	18,809,713	70,218,155	2,715,505	207,132,212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1,010,000	-	-	-	-	-	11,0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84	-	-	-	-	-	7,2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666,707	22,740,462	768,364	62,563	-	-	171,238,096
應付款項	1,194,621	21,929	140,693	1,546	22,994	-	1,381,783
負債合計	159,878,612	22,762,391	909,057	64,109	22,994	-	183,637,163
淨流動缺口	(\$ 59,399,316)	(\$ 11,875,647)	\$ 3,113,742	\$ 18,745,604	\$ 70,195,161	\$ 2,715,505	\$ 23,495,049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7年	7年以上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1,330,342	\$ 254,964	\$ -	\$ -	\$ -	\$ -	\$ 1,585,306
流出	1,355,718	258,232	-	-	-	-	1,613,950
流入合計	\$ 1,330,342	\$ 254,964	\$ -	\$ -	\$ -	\$ -	\$ 1,585,306
流出合計	\$ 1,355,718	\$ 258,232	\$ -	\$ -	\$ -	\$ -	\$ 1,613,950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7年	7年以上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327,884	\$ -	\$ -	\$ -	\$ -	\$ -	\$ 327,884
流出	330,660	-	-	-	-	-	330,660
流入合計	\$ 327,884	\$ -	\$ -	\$ -	\$ -	\$ -	\$ 327,884
流出合計	\$ 330,660	\$ -	\$ -	\$ -	\$ -	\$ -	\$ 330,660

B.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 計
	105年12月31日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34,111,400	\$ 54,300,700	\$ 6,211,400	\$ 2,173,400	\$ -	\$ 96,796,900
104年12月31日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26,587,200	54,187,200	4,360,200	1,696,400	-	86,831,000

4. 匯率風險

- (1) 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 (2) 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限額控管，並於每月向資產與負債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3) 本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918	\$ 76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 同業	209,814	53,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84,02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76,242	92,577
應收款項－淨額	139,413	1,538
資產合計	<u>10,182,411</u>	<u>148,152</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322,79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75,732	-
應付款項	14,042	133
負債合計	<u>8,412,564</u>	<u>133</u>
表內外匯缺口	<u>\$ 1,769,847</u>	<u>\$ 148,019</u>
表外貨幣交換	<u>(\$ 1,613,950)</u>	<u>\$ -</u>
新臺幣兌換匯率	<u>32.279</u>	<u>4.6328</u>
兌換(損)益	<u>\$ 19,110</u>	<u>(\$ 12,400)</u>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493	\$ 1,7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4,524	200,073
應收款項－淨額	<u>175,911</u>	<u>2,827</u>
資產合計	<u>1,954,928</u>	<u>204,637</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33,305	20,113
應付款項	<u>1,479</u>	<u>327</u>
負債合計	<u>1,434,784</u>	<u>20,440</u>
表內外匯缺口	\$ <u>520,144</u>	\$ <u>184,197</u>
表外貨幣交換	(\$ <u>330,660</u>)	\$ <u>-</u>
新臺幣兌換匯率	<u>33.066</u>	<u>5.0209</u>
兌換(損)益	\$ <u>11,380</u>	(\$ <u>2,425</u>)

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係區分以短期內出售賺取資本利得而持有供交易之部位，及以賺取配發股利為主要目的，或看好產業前景或長期獲利能力之提升，以賺取股價反映後之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之備供出售部位，並依持有目的，每年訂定損失限額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作為風險可容忍之範圍。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價，並控管損失限額，並於每月資產與負債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6. 敏感度分析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105年12月31日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 升值1%	(\$ 3,109)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 貶值1%	3,109	-

104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 升值1%	(\$ 3,748)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 貶值1%	3,748	-

(七)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則採用利率敏感性指標（DV01）控管的方式。另有關於本公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八)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15,450	32.279	\$10,182,411	\$ 59,122	33.0660	\$ 1,954,928
人民幣	31,979	4.6328	148,152	40,757	5.0209	204,637

三六、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972,378	872,953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429,477	1,386,977

(二)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96,796,900	\$ 86,831,0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註)	4.59 倍	4.27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161,290,005	\$ 171,313,67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 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7.65 倍	8.43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9.69		21.30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 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1.93	金融保險業	33.71
	製造業	27.51	製造業	26.96
	不動產業	21.24	不動產業	19.28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四)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五)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5年度		104年度	
	平均 平 均 值	平均 利 率 %	平均 平 均 值	平均 利 率 %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含定期存單)	\$ 536,434	0.16	\$ 314,114	0.07
拆放銀行暨同業	24,728	1.25	23,425	0.39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票債券投資	99,646,881	0.57	97,481,924	0.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87,380,875	1.36	75,229,369	1.3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1,408,684	1.73	11,389,918	1.7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95,444	0.20	2,215,590	0.53
<u>負 債</u>				
銀行拆借	18,251,341	0.35	15,761,179	0.41
銀行透支	4,483	1.87	1,966	2.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0,247,982	0.38	154,474,572	0.54

(六)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4,538	\$ 13,812	\$ 11,861	\$ 80,481	\$ 200,6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756	690	90	22,437	200,9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3,218)	13,122	11,771	58,044	(281)
淨 值					22,4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9.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4,672	\$ 7,427	\$ 16,556	\$ 76,100	\$ 204,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1,417	768	63	22,385	204,6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745)	6,659	16,493	53,715	122
淨 值					22,3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0.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0.55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七)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46,287	\$ 43,355	\$ 7,535	\$ 122	\$ -
	債 券	1,933	1,406	6,277	11,739	80,481
	銀行存款	334	-	-	-	-
	拆出款	1,023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100	100	-	-	-
	合 計	49,677	44,861	13,812	11,861	80,481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7,323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35,881	24,552	690	90	-
	自有資金	-	-	-	-	22,437
	合 計	153,204	24,552	690	90	22,437
淨 流 量		(103,527)	20,309	13,122	11,771	58,044
累 積 淨 流 量		(103,527)	(83,218)	(70,096)	(58,325)	(28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 61,327	\$ 36,127	\$ 4,776	\$ 306	\$ -
	債 券	1,315	1,509	2,651	16,250	76,100
	銀行存款	294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2,300	1,800	-	-	-
	合 計	65,236	39,436	7,427	16,556	76,100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1,01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47,667	22,740	768	63	-
	自有資金	-	-	-	-	22,385
	合 計	158,677	22,740	768	63	22,385
淨 流 量		(93,441)	16,696	6,659	16,493	53,715
累 積 淨 流 量		(93,441)	(76,745)	(70,086)	(53,593)	122

(八)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近1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他	無	無

註：最近1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1年。

三七、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105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事。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事。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事。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事。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三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部門損益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總公司					總公司				
	票債業務	股權商品業務	其他	分	公	票債業務	股權商品業務	其他	分	公
票債業務	\$ 784,779	\$ -	\$ -	\$ 514,793	\$ 1,299,572	\$ 760,532	\$ -	\$ -	\$ 460,570	\$ 1,221,102
債權	533,325	4,965	-	296,730	835,020	391,234	7,928	-	246,981	646,143
股票及基金	-	14,260	-	-	14,260	-	115,354	-	-	115,354
衍生性商品	(32,904)	176,157	-	-	143,253	(2,961)	222,587	-	-	219,626
部門損益合計	1,285,200	195,382	-	811,523	2,292,105	1,148,805	345,869	-	707,551	2,202,225
資產減損損失	-	-	(884)	-	(884)	-	-	-	-	-
非利息淨損益	27,219	-	-	(5,945)	21,274	27,283	-	(4,836)	-	22,447
各項迴轉(提存)	133,915	-	-	50,875	184,790	158,623	-	21,778	-	180,401
營業費用	(207,011)	(51,764)	-	(238,509)	(497,284)	(193,969)	(60,298)	(233,542)	(487,809)	(487,809)
稅前淨利	\$ 1,239,323	\$ 143,618	(\$ 884)	\$ 617,944	\$ 2,000,001	\$ 1,140,742	\$ 285,571	\$ -	\$ 490,951	\$ 1,917,264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各地分公司係包括板橋、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五家分公司，因具有類似經濟特性，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 部門資訊

	部門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公司	\$ 159,563,738	\$ 158,044,006
各地分公司	56,949,135	56,263,709
內部沖銷	(13,173,782)	(6,725,560)
總資產	\$ 203,339,091	\$ 207,582,155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及來自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公司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壹、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5.12.31	104.12.31	差異		增減比例 變動分析 說明(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357,590	294,198	1,063,392	361.45	註(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07,982,899	116,358,172	(8,375,273)	(7.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637,886	83,810,345	6,827,541	8.15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92	4,100,000	(3,899,908)	(95.12)	註(2)
應收款項 - 淨額		1,276,545	1,221,950	54,595	4.47	-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9,050	155,041	(35,991)	(23.2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無	無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77,924	178,805	(881)	(0.49)	-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57,643	157,921	(278)	(0.1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326	113,228	(7,902)	(6.98)	-
其他資產 - 淨額		1,324,136	1,192,495	131,641	11.04	-
資 產 總 額		203,339,091	207,582,155	(4,243,064)	(2.04)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4,822,790	11,010,000	3,812,790	34.63	註(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負 債		27,883	7,284	20,599	282.8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1,213,032	171,238,096	(10,025,064)	(5.85)	-
應付 款 項		689,356	1,381,783	(692,427)	(50.11)	註(4)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2,499,824	-	2,499,824	100.00	註(5)
當期所得稅負債		無	無	-	-	-
其他金融負債		無	無	-	-	-
負 債 準 備		1,530,697	1,469,907	60,790	4.1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45	13,970	(8,325)	(59.59)	-
其 他 負 債		112,806	75,778	37,028	48.86	-
負 債 總 額		180,902,033	185,196,818	(4,294,785)	(2.32)	-
股 本		13,429,600	13,429,600	-	-	-
資 本 公 積		2,474	2,474	-	-	-
保 留 盈 餘		8,781,359	8,277,678	503,681	6.08	-
其 他 權 益		223,625	675,585	(451,960)	(66.90)	註(6)
權 益 總 額		22,437,058	22,385,337	51,721	0.23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且金額超過一億元者)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增加：主係資金調度多元化之使用所致。
-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主係 104 年底債券附條件交易客戶交易標的及交易量需求增加所致。
- (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同註(1)。
- (4) 應付款項減少：主係 105 年度應付待交割債券減少所致。
- (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增加：同註(1)
- (6)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 105 年度備供部位債券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貳、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	
淨收益		2,312,495	2,224,672	87,823	3.95	-
各項(提存)迴轉		184,790	180,401	4,389	2.43	-
營業費用		(497,284)	(487,809)	9,475	1.94	-
稅前利益		2,000,001	1,917,264	82,737	4.32	-
所得稅費用		(366,483)	(307,568)	58,915	19.16	-
稅後純益		1,633,518	1,609,696	23,822	1.48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始分析說明) 無。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1.35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2. 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流入量 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34,499	(670,171)	671,914	336,242	無	無
1.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670,171 仟元，主要係營業淨利之現金流入及金融商品部位增加之現金流出所致。 (2) 現金流入量：現金流入 671,914 仟元，主要係銀行暨同業拆借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伍、轉投資事業檢討分析

轉投資事業	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	京華城公司	臺灣期貨 交易所公司	台灣金聯 資產管理公司
所營事業	證券清算 交割服務	百貨業	期貨結算業務服務	資產管理
投資成本(仟元)	27,230	120,000	9,000	75,000
帳面價值(仟元)	27,230	62,012	9,000	75,000
持有股份(仟股)	1,768	12,000	1,377	7,500
持股比例(%)	0.50	0.75	0.45	0.57
股權淨值(仟元)(註1)	110,387	58,200	90,772	95,100
會計處理方法	成本法	成本法	成本法	成本法
最近年度帳列投資損 益(仟元)	採成本法， 無認列投資損益	採成本法， 無認列投資損益	採成本法， 無認列投資損益	採成本法， 無認列投資損益
配發之現金股利 (仟元)(註2)	2,587	無	2,941	5,966
轉投資公司持有本公 司之股份數額	無	無	無	無

註1：淨值計算係按105年度自結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2：係指105年度發放104年度現金股利。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訂定「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或金融政策為首要目標。受惠於景氣尚佳，除投資京華城公司之股權淨值減損外，各轉投資公司營運均佳，104年度獲配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三家現金股利，投資收益尚佳。未來除持續落實轉投資政策外，亦將加強股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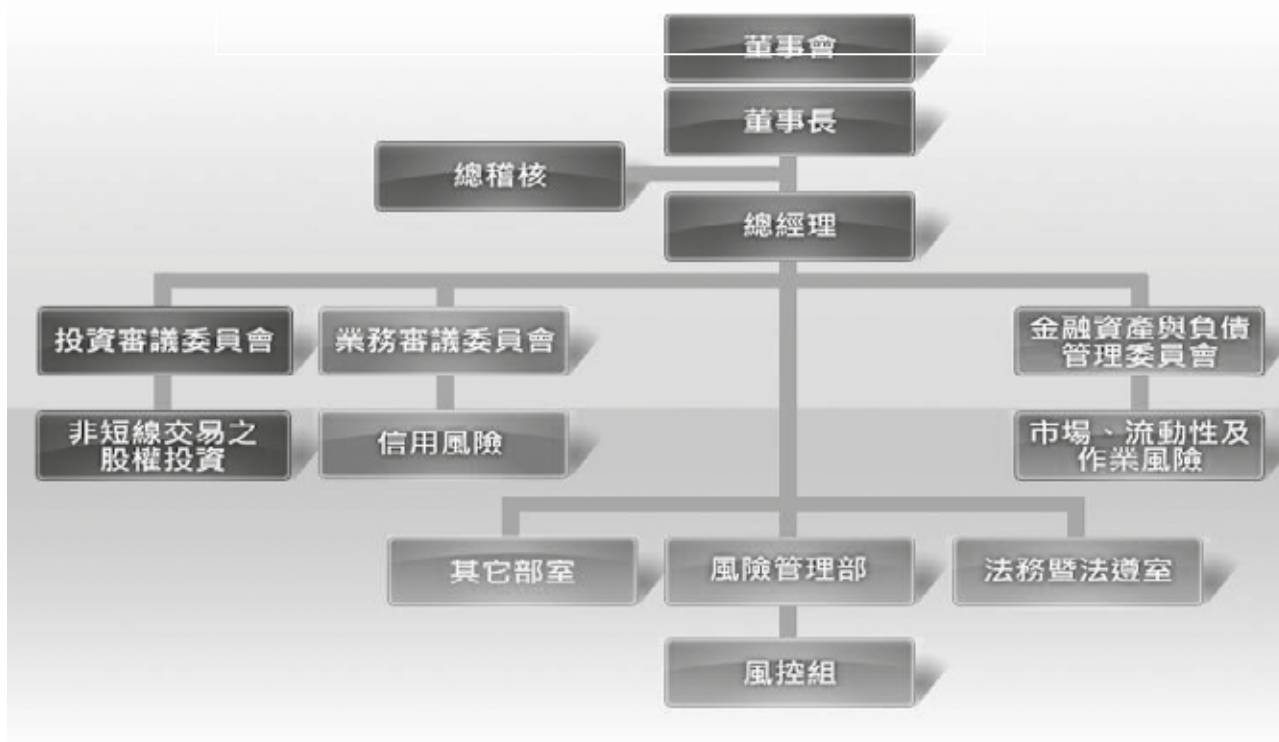
陸、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近年來，主管機關陸續開放多項新種業務予票券商承作，由於可承作業務日益增加，原分散於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機制實有整合必要。有鑑於此，本公司除原有之「授信辦法」外，另訂有「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規範票、債券初、次級市場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股權商品投資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以「授信辦法」及「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為母法，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總經理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須對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部負責各項風險控管作業之審查及監控，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以控管信用、市場及流動性等風險，其下設風控組專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104年增設專責獨立單位法務暨法遵室，掌理全公司各種業務法規蒐集整編及相關契約、法律案件之簽擬、審議及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以控管法律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在董事會核定之風險容忍度下，以爭取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在符合外部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規範下，由經理部門依據業務類別及年度預算目

標，呈報各項業務擬承擔之風險額度與停損限額，經董事會通過或有權核決人員核定後，據以施行。

為維持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安全性、流動性與獲利性，設置「業務審議委員會」以及「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業務審議委員會每週召開會議，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另為審慎評估非短線交易之股權投資，設置「投資審議委員會」以審議各種非短線交易之股權投資，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

業務審議委員會主要討論：

1. 各種信用風險（如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買入交易票據、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額度、非政府債券買入額度案件之審議事項）。
2. 授信內規之審議。
3. 其他信用風險相關業務事項。

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討論：

1. 本公司金融資產與負債組合及管理政策（不含授信業務）。
2. 控管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各項風險部位餘額。
3. 研判未來利率變動趨勢及其他金融情勢發展。
4. 評估國內外政經環境及資金狀況。
5. 其他有關本公司金融資產與負債之管理事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主要討論：

1. 各種非短線交易之股權投資。
2. 其他長官交議之其他股權投資相關事項。

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一）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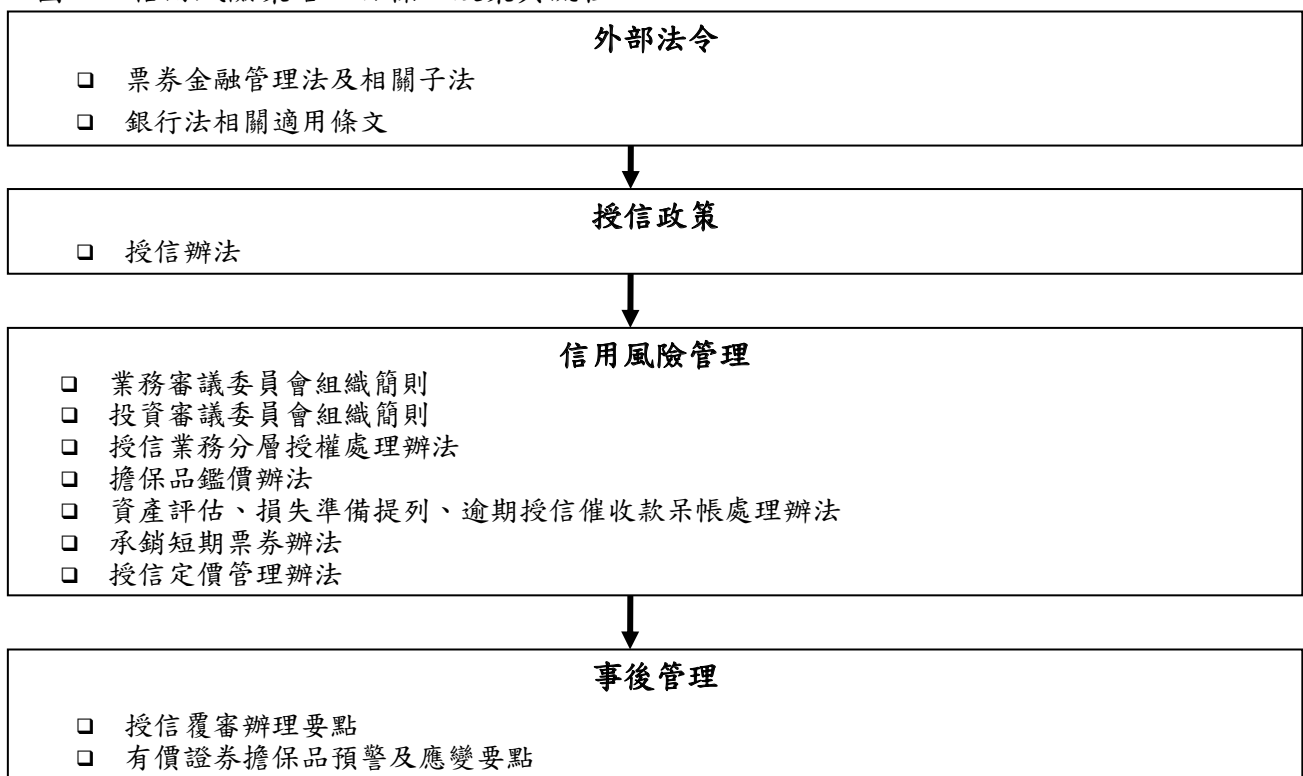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係依據各項主管機關外部法令形成授信政策，兼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政府政策性及業務成長性等原則訂定相關辦法進行管理（詳如圖一）。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授信案件: 本公司承作授信案件，均先由營業單位與客戶洽談，各授信單位依據客戶之財、業務及擔保條件作綜合評量並進行徵信作業，經評估合於承作者，由單位主管同意後轉送風險管理部審查組對授信戶提出審查意見，逐案提報業務審議委員會或董事會核議。 (2) 非政府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

項 目	內 容
	<p>A、營業單位購入非政府債券前，須依據本公司債券業務相關辦法規定，依各授權層級申請買入之額度。</p> <p>B、營業單位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個別交易對象限額，除於業務審議委員會會議中提案討論外，須經由董事會核定承作額度。</p> <p>(3)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案件： 營業單位於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前，須比照授信作業每年辦理徵信、提案、審查及提會程序，逐案申請風險部位限額。</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報告及衡量範圍包括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還本付息之潛在風險。除就授信業務定期針對擔保品內容、行業別、同一關係人、關係企業等授信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外，就各債務人、交易對手相關曝險情形亦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訂有『授信覆審辦理要點』，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加強貸放後管理。風險管理部及各營業單位並定期提供票、債券發行人與保證人、股權相關商品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資料及信用資訊，以供評估及追蹤風險部位之信用風險。另風險管理部就各往來業務定期針對個別金融機構、同一企業、集團訂定各項信用限額，並經總經理核定後進行控管。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圖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1,061	11,06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367,669	2,367,66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3,430,220	103,430,220
零售債權	1,037,564	1,037,564
權益證券投資	692,967	692,967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0	0
其他資產	297,684	297,684
合計	107,837,165	107,837,165

(二)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證券化風險管理係依據外部法令訂有相關內部規範，一年期以上之受益證券訂有「債券買賣及風險部位管理辦法」，一年期以下之受益證券訂有「辦理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處理辦法」，分別規範買入受益證券之相關限額管理、額度審核、風險管理及業務管理作業，以追求風險與收益之最佳化。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營業單位買入證券化商品前，須依據本公司「債券買賣及風險部位管理辦法」及「辦理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處理辦法」規定，針對個別案件進行詳實評估並依各授權層級規範申請買入額度。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單位並將監控證券化商品之整體風險變化情形。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針對各種受益證券、資產基礎短期票券之曝險部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進行評價，並將整體部位彙總呈報管理階層，達成每日監控部位的目的；另每月亦將曝險部位、損益情形彙總提報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針對證券化商品均定期評估各項部位損益，並審視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市場、流動性等相關風險變化，如有必要時，將評估避險成本，採取適當之風險移轉措施。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此	事	項

(三)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目前本公司作業風險評量方式主要著重於內部稽核、法令遵循以及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根據本公司「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風險控管作業要點」、「法令遵循制度作業要點」、「內部控制制度暨自行查核辦法」、「防範內線交易須知」、「債券附買回電子式交易安全控管辦法」之規定，加強內部稽核、法令遵循以及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的管理。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作業風險管理目的在於避免因作業或內部控管疏失所可能造成之額外成本或損失。稽核室為獨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評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本公司已聘請會計師定期查核（或核閱）與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應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稽核室對每一營業單位、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並依據查核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職能分立原則，區分前臺及後臺作業。前臺由營業單位負責交易事項之授權、核准；後臺由作業部負責交易事項之執行、紀錄，俾相互驗證交易之正確性。另透過加強員工訓練、電腦化作業管理及覆核機制，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3年度	1,875,209		
104年度	2,224,672		
105年度	2,313,379		
合計	6,413,260	320,663	4,008,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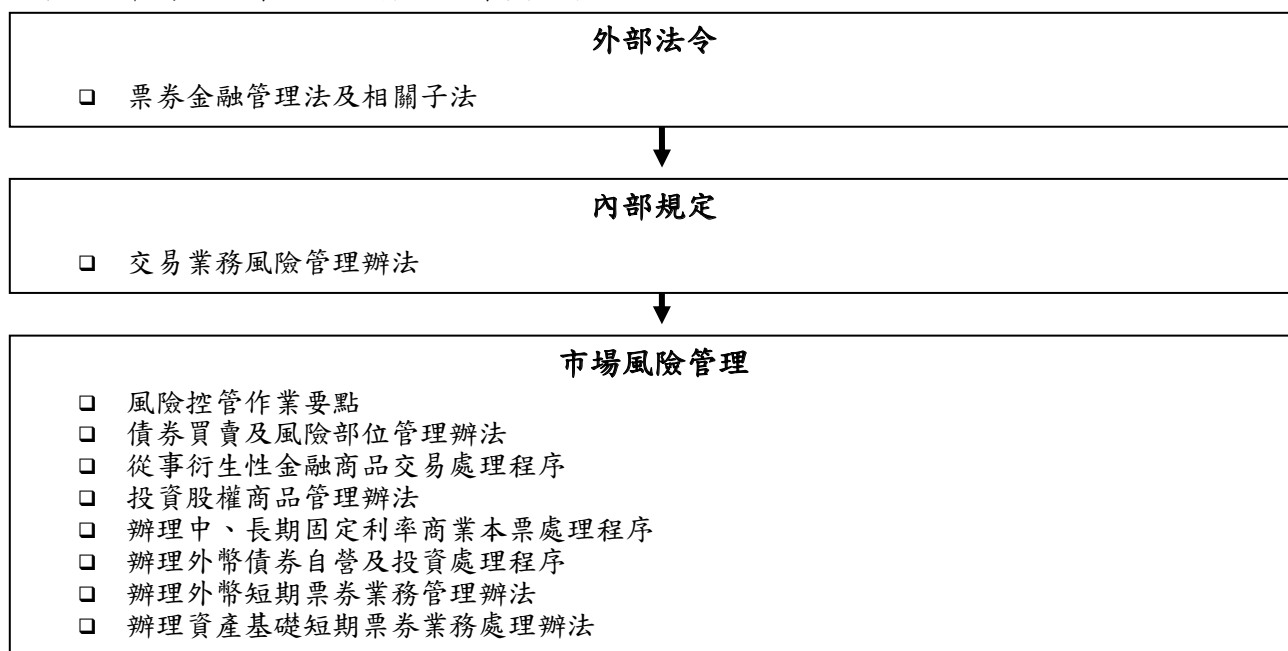
(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係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各項子法訂定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並據此訂定各項產品管理規範（詳如圖二）。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階主管由總經理擔任，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協助管理，各營業單位為執行單位。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報告及衡量範圍包括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本公司淨值與損益的影響程度，並進行適當的管理措施，以控管本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水準。風險管理部每日以整體部位彙總表及年/月停損控管表的型式呈報管理階層，達成每日監控部位的目的；另每月並將各項商品部位、損益情形及利率變化壓力測試結果及風險值，彙總提報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規避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致使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變動，若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將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或採換匯交易進行避險；其中並將進行避險有效性測試，滿足避險有效性條件後，方列入有效避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圖二：市場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4,399,862	54,998,274
權益證券風險	36,771	459,637
外匯風險	39,153	489,411
商品風險	-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
合計	4,475,786	55,947,322

(五) 流動性風險檢討分析

1.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200,692	49,677	44,861	13,812	11,861	80,481
負債	200,973	153,204	24,552	690	90	22,437
缺口	-281	-103,527	20,309	13,122	11,771	58,044
累積缺口	-281	-103,527	-83,218	-70,096	-58,325	-281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公司依據「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訂定「票債券及股權相關商品風險部位流動性控管要點」以控管資產流動性，除設定各產品別信用等級限額外，並定期將各產品別資產流動性情形呈報金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另訂定「資金缺口管理要點」以控管資金缺口流動性，規定各營業單位每營業日資金缺口、全公司各期距資金缺口，以及同一客戶每營業日到期資金缺口淨額之限額，以控制流動性風險於適當水準。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主要負債總額，另為因應緊急流動性風險，營業單位並定期進行壓力模擬測試，建立緊急應變計畫與日常維護機制。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票券金融相關法規變化

頒布日期	法規別	變動/新增	影響/因應策略
105.02.0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修正：明訂依「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認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及專業投資人身分，得排除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影響/因應策略： 增加本公司選擇客戶之靈活度
105.3.24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除維持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外，其餘各項貸款規範均予刪除。	影響/： 本公司於承做不動產相關授信，因央行規定放寬，使本公司得承作之不動產放款成數、條件等靈活度增加。 因應策略： 因不動產市場趨勢不明，本公司除持續觀察市場趨勢與同業動向，適時調整授信策略外，亦維持高品質與嚴謹之風險控管。
105.05.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第八條修正重點： 1.特種個人資料：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為蒐集、處理或利用。 2.一般個人資料：修正為得經當事人「同意」後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同意不再限定以書面方式為之。	影響/因應策略： 1. 已配合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理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資本採較嚴謹之標準，故新修正之規定未影響本公司原有作業。
105.07.27	「資恐防制法」	本法係新增，規範重點如下： 1.主管機關定期發布制裁名單，遭列名單者金融機構須配合施以金融制裁。 2.訂定目標性金融制裁，如：凍結資金等；惟相關制裁亦應考量人道條款(如不應使被制裁人陷於生活困難)。 3.明訂資恐罪刑化。	影響/： 可能增加需比對制裁名單之後勤作業成本。 因應策略： 本公司目前除透過台灣集保結算所(股)公司之洗錢防制系統控外，亦自行開發建置「每日比對作業及持續監控系統」，監控範圍為本公司客戶(已開戶)，名單來源為美國OFAC 制裁名單及法務部公告制裁名單。

頒布日期	法規別	變動/新增	影響/因應策略
105.12.02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p>本次大幅修正，票券商亦為應遵循機構，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客戶身分作業 2. 增訂姓名檢核計畫與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相關規範。 3. 增訂外國重要政治人物之審查措施。 4. 應指定一專責主管負責相關事宜，是否成立專責單位則由金融機構依其規模或風險自行決定。 5. 銀行業每年應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相關防制人員(主管、經辦及營業單位督導主管等)應符合資格條件及在職訓練等規範。 	<p>影響：</p> <p>因新修正規定新增許多防制洗錢之應行措施，或針對現有措施(如確認客戶身分)再強化執行力度，故於後台作業及業務推廣皆須增加作業成本。</p> <p>因應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新修正注意事項，本公司已增訂相關應行措施，於106年1月1日開始適用；嗣後並指派法務暨法遵室作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專責單位。 2. 法務暨法遵室業已參與票券公會防制洗錢專案小組討論配套措施。 3.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105.12.27	「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	<p>修正第二點：配合中央銀行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增列銀行得發行澳幣可轉讓定期存單，訂定以澳幣為幣別之外幣短期票券最低買賣面額及買賣單位之規定，以活絡次級市場之流動性。</p>	<p>影響/因應策略：</p> <p>增加外幣業務靈活度。</p>

(二) 目前正研議或將實施之重要相關法規

頒布日期	法規別	變動/新增	影響/因應策略
107.01.01	IFRS9 金融工具	<p>IFRS9 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衡量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引入新的預期損失減損模式。</p>	<p>影響：金融商品分類原則改變，並對減損改採預期損失提列。</p> <p>因應策略：</p> <p>開發及導入相關資訊系統，並儘早完成相關影響數之評估及業務策略調整。</p>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決策支援系統整合客戶往來及內部相關管理資訊，除提供基層員工平日工作所需資料，亦提供中高階管理人員公司最新狀況之線上分析報表，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另於固定收益商品部設有新金融商品組，持續關注主管機關法令鬆綁進度及分析各項金融科技創新對金融業及本公司之影響，並瞭解國際間金融監理方向的趨勢。

五、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歷史悠久，信譽卓著，客戶信任感較高，經營策略仍以「感恩、惜福、精進」為主軸發展，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感恩、惜福)，透過持續的學習、改善與創新，達到競爭優勢，並提供顧客、股東與員工更高的價值(精進)。然為因應當前金融情勢變動，近年來本公司亦積極涉足新種業務與新金融商品，朝專業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商的目标努力。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七、擴充營運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規避業務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對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或比率進行控管，亦針對不同行業別、擔保品別及業務項目進行限額控管，並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整合公司整體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作業，以期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風險可容忍限額內。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王道集團現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未來本公司與王道銀行將形成集團式策略聯盟，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並滿足客戶低成本與多樣化的財務需求。在整個集團式的資源整合下，無論各項業務之推展或經營效率均能有效提升，形成雙贏之局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 公司部分

無。

(二) 董事、總經理、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大股東及從屬公司部分

1. 董事及總經理部分

請參閱第 43 頁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之(一)。

2.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其從屬公司部分

股東名稱	訴訟或非訟案件	備註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	無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達 1% 以上大股東（以 105 年 12 月底名冊），請惠予提供最近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本公司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之資料，未提供視為無資料。至本年 3 月 10 日函覆截止日前，備註之附註各該公司並無提供上開資訊。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柒、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 於桃園設置異地備援機房，交易資料具有同地即時備份及異地定時備份，如主機或資料存儲設備故障時，將自動啟動 HA 功能，迅速切換至備援主機或資料存儲設備，可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2. 導入 VMWare 虛擬技術，同時建置正式/備援 VMWare 主機，當正式 VMWare 主機出現異常時，VMWare 系統將自動啟動 HA 功能，移轉線上執行之系統至備援 VMWare 主機執行，使系統迅速恢復正常運作，提高了系統可用性及安全性。
3. 為維護電腦主機房環境及設備安全，建置環境監控系統、空調設備中控系統、自動噴氣式消防系統、門禁系統及監視系統等，如偵測到漏水、溫/溼度異常、火災等狀況會自動電話通知指定人員，火災發生時會自動啟動設備滅火，俾能及早處理異常狀況以避免損害擴大。
4. 為健全公司之災害防救體系及經營危機處理機制，強化因應各種緊急情事之措(設)施，訂定「對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實施須知」及「資訊系統事故因應要點」，俾事故發生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資金融通正常運作。

捌、其他重要事項

無。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不適用

三、關係報告書

(一)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 正 慶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6.2.21 勤審 10601419 號

受文者：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編製之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楊 承 修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及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及業務經營	380,981,600 股	28.37%	-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正慶 簡志明 張政權 魏政祥 陳亞馨 林一鋒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台灣工業銀行於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商業銀行並更名王道商業銀行。

(四) 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融通情形：不適用
- 4.資產租賃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及 103 年 11 月 13 日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及停車場租賃契約，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1,099 仟元整。

交易類型	標的物名稱	標的物坐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房屋」及「停車場車位」租賃契約	房屋: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4 樓全部,房屋面積約 679.85 坪。 停車場: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地下二樓平面式停車位 2 位、地下四樓平面式停車位 9 位及地下一樓機車停車位 6 位。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01/01/01 ~ 108/12/31	營業租賃	按標的建築物之面積計算,每坪 1,575 元(含稅);每車位 2,500 元,每機車位 100 元(含稅)。	每月十五日前中華票券以匯款方式支付	經遠見、宏邦及千禾三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租金合理價格在 1,370 元至 1,665 元間,故每坪租金尚屬合理。	本期租金費用及管理費用合計為 13,188 仟元。	正常支付	-

5.其他重要往來情形

買賣票券及債券等交易

本公司 105 年度自控制公司購入 3,401,293 仟元之債券及 4,800,000 仟元之票券;另出售予控制公司 3,000,818 仟元之債券,並認列處分利益 81 仟元。

(五) 背書保證情形：無

貳、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參、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肆、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正慶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4F

電話：(02)2799-1177(代表號)

傳真：(02)2659-3267

網址：www.cbf.com.tw

